四国四国与我的故事

[illegible]

COAY Books

目录
Content

- 序　关于“黑心杀手”王小山的黑材料
- 小僧也伸伸脚
- 三人行
- “下肢大者”
- ×者见×
- 穿越之怡红院
- 都是浮云
- 将军林四
- 谁当真谁有病
- 曹氏父子诗词秀
- 遍地都是老妈妈
- 黛玉出家
- 贾樟柯迷茫记
- 被《暗算》了一把
- 色，还是戒
- 龄官的风骨
- 《笑傲江湖》在伊朗
- 听妈妈的话吧
- 百年疗妒汤
- 我看顶不住
- 棋高不止一着
- 灵魂这玩意儿
- 圣贤的光芒
- 突击提干
- 做领导的境界
- 外来的戏子
- 留下买路钱
- 信息遮蔽
- 捐款这件事
- 禁止施舍

- 考察OR旅游
- 悔过书抄袭案
- 领导带个头先
- 谁在养活谁
- 倒霉的孩子
- 祖宗的事
- 探春的新政
- 可卿是个明白人
- 谁是谁的人
- 如此“双黄蛋”
- 低人一等
- 寻找宝玉
- 样板戏又杀回来了
- 永远的恶搞
- 反三俗
- 红楼短信
- 80公斤？挺好
- 海选王妃
- 你也叫张超？
- 冠军们的幸福生活
- 先有鸡还是先有蛋？
- 当惊世界殊
- 鹦鹉不说话
- 骂死人不偿命
- 人间地狱
- 生而知之者
- 脑袋能装多少水
- 舒服死了

序　关于“黑心杀手”王小山的黑材料

王小山，男，汉族，据说是中国辽宁省鞍山人，身高1.75米，体重175斤，波浪发，三眼皮，薄唇。外貌特征极富迷惑性，群众往往据此以为他是个老实人。从王犯既往历史看，王小山长期在伟大祖国960万平方公里的广袤土地上四处流窜，无论走到哪里，都会掏出他的小本本来涂抹几笔。最近几年，他终于潜伏到了伟大首都北京，并深深地扎下根来，甚至用只喝普京的方式妄图和广大北京人民群众打成一片。

是狐狸就要露出尾巴，王犯终于过上稳定生活以后，一直以来埋藏在他心中的罪恶种子终于抑制不住地萌发出来。由于北京市对市容市貌非常重视，王犯失去了在墙上随手涂鸦的自由，于是，从《亲爱的死鬼》开始，王犯开始疯狂地用文字出版物发泄个人不满，向公众和社会报复，走上了反社会、反人类的邪恶道路。

从犯罪手法上看，王犯一贯喜爱篡改名著，并将其窃为己有。早年间，王犯曾担任非法组织黑通社主编。在他主抓《黑板报》等国家明令禁止的网络地下出版物时，就已经形成了这一恶习。多年来，虽有大批居民委员会成员对他做了耐心细致的教育工作，但是王犯自始至终怙恶不悛、多行不义、屡教不改，顽固地把自己放在人民的对立面上。在一些社会闲杂人员的口中，他被称为“黑心杀手”，他的犯罪风格被称为“黑通体”。

2006年4月，王犯将罪恶的黑手再次伸向我国出版业，准备出版新书《果然是个坏人》。这不是一个偶然现象，而是王犯一系列犯罪策划的最终结果：2005年初，王犯纠集网络犯罪分子猛小蛇、王佩、董事长(另案处理中)、李寻欢、和菜头等人，准备以编年体形式出版《2004手工历史》。用一群社会败类的视角，逐一点评2004年社会热点新闻。但是这一尝试在我英勇的出版战线工作人员的火眼金睛下，遭到了可耻的失败。

2005年下半年，王犯认为集体行动目标太大，容易引起注意。因此将队伍化整为零，每位成员负责在某一文学领域。王犯自己选择了小说，准备写一本名叫《果然是个坏人》的书，主要内容是讲北京文化圈里生态环境。主要手法是抡棍子、泼脏水，同时配合小道消息。央行得知这一消息后，果断升值提息。王犯为了交纳新利率下的按揭，不得不放下小说，重拾专栏。这一阴谋在央行和房地产企业的联动配合、铁拳出击下，再一次遭到了可耻的失败。

但是，一个真正的坏人是不能轻言放弃的。一个坏人之所以是个坏人，是因为他比好人更坚毅，更努力，更勤奋，无论身处何种环境，都不放弃自己犯罪的欲望，最终才能使犯罪目标达成。否则，坏人也就不成其为坏人，早就堕落为一个平庸的好人了。《果然是个坏人》再次遭到失败，王犯小山依然执迷不悟，把罪恶的黑手再一次伸向了我国古典名著。这本假托《红楼梦》而写成的《又厚又黑红楼梦》就是王犯小山多年坚持和多次努力的结果，它充分体现了一个老牌犯罪分子的情怀，揭示了一批犯罪分子自力向上的时代风貌。

《又厚又黑红楼梦》由王犯2007纠2008在中国报纸专栏上放毒的内容集合而成，邪气凛然，正气不侵。站在一个犯罪分子的立场上，以《红楼梦》为背景，对一年来中国文化、娱乐、科技、农业、体育及部分社会现象谈了自己的看法和态度。在这一点上，王犯交代问题的态度是诚恳而认真的。因此，也给广大读者一个宝贵的机会，可以近距离观察一个犯罪分子肮脏的内心世界，便于广大群众掌握犯罪分子的心理活动特点和作案规律，从而促进社会治安的良性发展，保护广大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此外，我们也可以借此机会，看到一个职业犯罪专家在现实生活中，由于生活的压力而不得不一次次改变犯罪手法的人生轨迹。从合著到独自创作，从小说到杂文集，一个人的想法最终实现下来的时候，可能往往与自己的初衷相去甚远，而这一点根本无关个人能力。

我个人更希望看到一本完整的小说，但是看起来还需要等待一些日子。毕竟，犯罪分子也是人，我们总不能要求他饿着肚子去作案。

最后提醒一点：请用批判的眼光审阅这本《又厚又黑红楼梦》。

小僧也伸伸脚

不夸张地说，《红楼梦》大概是被最多中国人了解的书了。我没那么傻，像某些人那样跑到媒体上把自己不着四六的幻想发布出来。我的想法是：既然《红楼梦》是百科全书，所有的现实都能在《红楼梦》中找到影子，不妨就找找看，向另一方向胡说一番也罢。

《红楼梦》就是生活。

话说回来，到现在为止，花纳税人钱养着的红学家们对《红楼梦》的考证也不见得就比业余的刘心武靠谱很多。从这一点上来说，和尚摸得，刘心武当然也摸得。

反正都不靠谱，干脆都不靠谱算了。

对《红楼梦》文学上评价比较靠谱的是王蒙，具体可以参考《红楼梦》（王蒙评点本，上海文艺出版社2005年1月增补版）；对红学考证看上去比较让人信服的是陈林，可以参考《破译红楼时间密码》（陈林著，江苏美术出版社2006年6月版）。

对于所谓红学家来说，这两个人也都是业余的。我对职业红学家也没甚偏见，只不过觉得花了纳税人数十年的钱，却只知道评教授出风头，就让人有些不那么齿了。红学家中，毁师谤道、欺师灭祖有其人，假造（曹雪芹）墓碑指鹿为马有其事，当事人人五人六，居然一路风光到今天。欺师灭祖的，天瞽其双目；指鹿为马的，地减其生年，不值一论。而红学家们的成果呢？几十年下来，似乎只考证出一件事：曹雪芹其人确实存在。而曹雪芹到底是谁的儿子、脂砚斋又是谁、一百二十回《红楼梦》是不是出自一个人之手，这些基本问题当然一问三不知。至于《红楼梦》作者究竟是谁，天知道，地知道，你我不知道，其实职业红学家也不知道。

既如此，小僧也伸伸脚。

三人行

孔老二说，三人行必有他师。这话大概是想让人多看别人的长处，放在今天看来，越发有道理了。所谓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现在学科越分越细，想什么都知道确实很难。

有些“学问”，可以作为谈资，我就经常拿些似是而非的东西考别人，骗酒喝，比如“冒”字到底怎么写啦，空穴来风、万人空巷这些成语到底什么意思啦，为什么CCTV-5所有的节目都把“问鼎”的意思搞拧啦，等等。我读错别字的时候也难免被人笑话，天地这么大，谁还没有点不知道的事呢。错了，承认，改正，别像朱军那样把别人的爹叫家父，被指出了还嘴硬也就是了。

最近周岭、何东、陆川三人行，在“您”字到底出现在元朝还是清朝较劲，这种学问，对搞学术之外的人意思实在不大。即使参加“红楼梦中人”的小姑娘真搞错了，周岭先生也没必要动那么大的肝火。学什么不好，非学余秋雨干吗？你说《红楼梦》时代的人怎么说话？要能完全搞清楚才怪。

过程中，何东质疑周岭，陆川反驳何东，都属正常，只有周岭先生的反应让人哑然失笑——“何东、陆川给我做学生我都不要。”

第一，也没人要给你做学生；第二，如果你在大学招生，那二位按规定真去考，考上了的话，你不要也得要。

周岭先生显然是有些红学功底的，不然也不会有人找他做1987年版电视剧《红楼梦》的编剧。何东做了些什么我不清楚，陆川是拍电影的，做导演，成绩还不错。如果周岭有心投在陆川门下学拍电影，我想陆川先生不至于不要，除非他太忙，没时间带学生——前面说了，术业有专攻嘛。

顺嘴说一句，1987年版电视剧《红楼梦》大体过得去，就是编剧太烂，结局部分抛弃了流传几百年的百二十回版本，另搞一套，看上

去是想学金圣叹腰斩《水浒》，但空有金圣叹的勇气，没有金圣叹的才力，非驴非马，惨不忍睹。

“下肢大者”

武侠小说看了不少，“大说”，最大的就是郭靖的“侠之大者，为国为民”，出现在《神雕侠侣》中。神雕的故事发生在宋末元初，宋朝的文字，我能记住最吓人的是“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这是上套呢，如果每个人真按照这个说法做事，“进亦忧，退亦忧”，则没人快乐得起来。这话最多可以算作士大夫的个人守则吧——当然啊，范仲淹在士大夫里是个“强手”，不算口是心非。

即使范仲淹，在同一篇文章中，也有“居庙堂之高，则忧其民；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这样的话。什么意思？意思就是，那个时候的“国”就是“君”，“民”固然是“民”，但都是“臣民”，而不是“人民”。

《红楼梦》是一部奇书，但再奇也奇不到时代前面去。武侠小说故事可看，但不能认真对待，原因之一就是里面充满了时代的不可能。《红楼梦》中，如果让林黛玉、薛宝钗、史湘云这些姑娘说出黄蓉“宋室南渡之后，词人墨客，无一不有家国之悲”这样的话来，老曹就跟金庸一样了。

《红楼梦》中，没人有什么“国”的概念，最大的也和范仲淹一样，不过是“君”，连最“清白”的贾宝玉说出来的也不过是这样的话：“那些个须眉浊物，只知道文死谏，武死战，这二死是大丈夫死名死节……将来置君于何地……将来弃国于何地，所以这皆非正死。”这里的“君”和“国”是互文，实际上都是“君”，咱们这儿向来只有“家”，并无什么“国”。

因此，到了顾炎武提出了“天下”的概念，他说：“保国者，其君其臣，肉食者谋之；保天下，匹夫之贱与有责焉耳矣。”只有到了这个时候，“君”、“国”、“天下”这些概念才有了分别，“亡国与亡天下奚辨？曰：易姓改号，谓之亡国。仁义充塞，而至于率兽食人，人将相食，谓之亡天下”。

所以，武侠小说最大的词“侠之大者”，不过是像网友阿村所说，乃“下肢大者”，四肢发达而百无一用。

×者见×

单是命意，就因读者的眼光而有种种：经学家看见《易》，道学家看见淫，才子看见缠绵，革命家看见排满，流言家看见宫闱秘事……

——《鲁迅论〈红楼梦〉》

经学家看到《易》。这就不用多说了，那些宿命的话，书里确实不少。近些年还有《易》学家用太极八卦解析《红楼梦》，结论是：薛宝钗男扮女装，林黛玉没死，王夫人不是宝玉的生母，贾宝玉和林黛玉有个私生子。

道学家见到淫。说法举不胜举，连原书有一章“秦可卿淫丧天香楼”，这种荒诞不经的说法都有人相信，还拿去写论文。有谁见来？可见淫者见淫后的力量。他们所依据的甲戌本的批语“命芹溪删去”、“删去天香楼一节，少却四五叶”也是靠不住的。

才子看见缠绵。王小波说：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梦想，这些梦想不见得都是伟大事业的起点。鲁迅先生的杂文里提到有这样的人，他梦想的最高境界是在雪天，呕上半口血，由丫鬟扶着，懒懒地到院子里去看梅花。我看了以后着实生气：人怎么能想这样的事！同时我还想：假如这位先生不那么考究，不要下雪、梅花、丫鬟搀着等等，光要呕血的话，这件事我倒能帮上忙。——才子多愁善感，看见什么都不新鲜，何止缠绵。

鲁迅所说的革命家，指的还是搞“反清复明”的那些人，不包括当代话语中的无产阶级革命家，他去得早，不知道这些。至于无产阶级革命家对《红楼梦》的看法，毛泽东曾经说过：“贾宝玉是中国历史上第一大革命家。”1938年10月中共六届六中全会期间，毛泽东说：“中国有三部名小说，《三国》、《水浒》和《红楼梦》，谁不看完这三部小说，不算中国人！”然后问徐海东：“海东，你看过这三部小说没有？”徐海东说：“《三国》看过，《水浒》也看过，这《红楼梦》

嘛，不知是什么意思，没看过。”毛泽东笑着说：“那，你算半个中国人！”后来，徐海东奉旨看书，说：“《红楼梦》这部书，写得确实好，特别对封建社会揭露得很深刻。”

至于流言家看见宫闱秘事……这个这个，我不说了，还是请某些人上百家讲坛继续开讲吧。

穿越之怡红院

我BIU、BIU两声，蹿到了《红楼梦》的年代，看到了贾宝玉们可怜的生活。

出家前，贾宝玉去过最远的地方，大概就算是蒋玉菡家（肯定去过）了，算算他出的几次门吧，不过是冯紫英家、北静王府、袭人家、晴雯家、考场、祖庙……蒋玉菡家最远吧，在“东郊离城二十里”，想想都替他委屈。宝玉因为四体不勤五谷不分，没有被委派管理家务，他哥贾琏好得多，南下北上很是出了几次门。

假使宝玉最后没有出家，中了举人后，一定有贾政那样外派的机会，还能到各地走走，体验一下不同的人生，但他的姐妹们就没这样的机会了。贾府的姑娘们，出嫁前，守着父母，出嫁后，守着老公，转来转去不过是45度角仰望天井上那四方的天空罢了，像薛宝琴那样能够四处游荡一番，写些怀古诗的，少之又少。

世界很小，心却远大。

秀才不出门，却知天下事。贾宝玉至少知道远方有个俄罗斯，他的孔雀裘就是俄罗斯来的。虽然我们知道俄罗斯不产孔雀，但至少产孔雀毛做的衣服，就像NIKE没有工厂，但不耽误生产最畅销的鞋子一样，没什么可大惊小怪的。

他还知道有个暹罗国，薛蟠请他吃生日宴的时候说：“要不是我也不敢惊动，只因明儿五月初三日是我的生日，谁知古董行的程日兴，他不知那里寻了来的这么粗这么长粉脆的鲜藕，这么大的大西瓜，这么长一尾新鲜的鲟鱼，这么大的一个暹罗国进贡的灵柏香熏的暹猪。”

他居然还知道法兰西——“海西福朗思牙闻有金星玻璃宝石，他本国番语以金星玻璃名为温都里纳”。还用过洋烟、西洋药“依弗那”——王蒙评点说，“用起来却是狗皮膏药的路子，西体中用一例”。

他还知道“真真国”，那里有个女孩子——“才十五岁，那脸面就和那西洋画上的美人一样，也披着黄头发，打着联垂，满头带的都是珊

瑚，猫儿眼，祖母绿这些宝石，身上穿着金丝织的锁子甲洋锦袄袖，带着倭刀，也是镶金嵌宝的，实在画儿上的也没他好看。”

可惜的是哥伦布比贾宝玉早生了几百年，不然新大陆的发现就轮不着他了，一叹。

叹息完毕，我BIU、BIU两声，又回来了。

都是浮云

立场不同，观点也不同，这是通俗哲学的说法。

在己群与他群的冲突中，情绪会影响你的思维，这是王溢嘉先生的说法。

火烧圆明园有两大说法：一是说在反映英法两国一向的野蛮侵略，然后以放火灭迹来掩盖他们在园中的劫掠(中国的说法)；一是说在停火谈判时，清廷将英法的39名谈判人员悉数羁押于圆明园，并将其中26人折磨致死，英法联军遂火烧圆明园作为报复(英、法两国的说法)。

贾迎春之死，也有两大说法：一是说在反映孙绍祖一向的野蛮待人，淫欲无度，搞死了弱不禁风的贾迎春（贾家的说法）；一是说贾迎春是个醋罐子老婆，因为贪夫，见着老公多纳了几房妻妾，又把带去的丫鬟尽数淫遍，自己郁闷死了（孙家的说法）。

圆明园，是皇帝的，不是农民的，也不是英格兰法兰西的，所以皇帝衰了，农民和英法都不珍惜，拿了，烧了；贾迎春，是贾赦的女儿，不是王夫人所生，甚至不是邢夫人所生，王夫人也不在乎，有了“命”的说法。

贾迎春嫁给孙绍祖，也有两大说法：一是说世交子侄，门当户对（贾赦的说法）；一是说贾赦欠了孙绍祖五千两银子，拿贾迎春抵债（孙绍祖的说法）。不过贾赦的说法靠不住，想那孙绍祖不过是个游击，也就跟《鹿鼎记》中的风际中相当，比韦小宝还差着很多呢，怎么比得上贾家这种世家呢——这是我的说法，算小说法。

贾宝玉和贾迎春从小一起长大，感情尚好，关心则乱，才会和王夫人说出这样的话来：“我昨儿夜里倒想了一个主意：咱们索性回明了老太太，把二姐姐接回来，还叫他紫菱洲住着，仍旧我们姐妹弟兄们一块儿吃，一块儿顽，省得受孙家那混帐行子的气。等他来接，咱们

硬不叫他去。由他接一百回，咱们留一百回，只说是老太太的主意。这个岂不好呢！”

宝玉还是跳不出来啊。

将军林四

那天，林四召集兵士们说话。

林四手下的兵士都是女人，林四自己也是个女人，而且是个美丽的女人。

林四说：“你我皆向蒙王恩，戴天履地，不能报其万一。今王既殒身国患，我意亦当殒身于下。尔等有愿随者，即同我前往；不愿者，亦早自散去。”

众女将听说，都齐说“愿意”。

林四所说的王，就是恒王。

贾宝玉对恒王的评价是：恒王好武兼好色，遂教美女习骑射。

林四和林四手下的兵士，就是贾宝玉诗中的“美女”，她们都是恒王选来学习武事的，自然，也都是恒王的姬妾。

贾宝玉吟道：明年流寇走山东，强屯虎豹势如蜂。王率天兵思剿灭，一战再战不成功。

不成功之后，恒王死了，据说死前怒目圆睁，骂不绝口。按照南美人马尔克斯的说法，当行刑队站在他面前的时候，他一定想起了几年前第一次见到林四的那个下午。

那个时候天地显得如此之新，天空似乎都被清水洗过，又擦了一遍大宝SOD蜜。

从那天起，恒王就像变了一个人，不再自高自大，而是与人同乐。

听到恒王的死讯，林四没哭，体会了一下贴身亵衣残留着的恒王体温，然后穿了铠甲，戴了铁盔，挽了宝刀，跨了战马，召了同伴，连夜出发，直杀到贼营里头。众贼不防，也被斩首若干。后来贼众见不过是些女人，便回戈倒兵……林四带来的女兵士们，尽数殁了。

士大夫一阵欷，无不羡慕恒王，居然有如此红颜知己，死也值了。

贾政也让家中的三个读书人写诗纪念。贾宝玉写了长歌古风，贾兰写的是七言绝句，贾环写的是五言律诗，贾政身边的清客读了三个人的诗后，一个劲地夸奖和赞美，都说写得好。

贾政看上去也心满意足，让叔侄三个走了。

三个孩子走了之后，清客们说了实话：能让这么多女子为自己卖命，恒王的性能力一定很强。

谁当真谁有病

十几岁开始看《红楼梦》，到现在，它依然是我的枕边厕所书。说到红学，相关书籍读了不少，但依然看不出所谓的主流红学家有谁解决了红学的基本问题。

所谓主流“红学”，死结有三个：曹雪芹是谁的儿子？脂砚斋是什么人？续书的作者是谁？这是刘梦溪提出来的。

关于曹雪芹，实际上，这个人到底是否存在都不一定，就被当成了《红楼梦》的作者，红学家们确实有点不负责任了。那个跟敦诚、敦敏来往的黑胖子确实叫曹雪芹，但他跟江南曹家到底有没有什么关系，100年了，也没人敢下断语。所以，喜欢《红楼梦》的话，读书就是了，别被红学家忽悠了。

我第一次看脂砚斋批注《红楼梦》就一脑子糨糊，如此前言不搭后语的批注，居然困扰了红学界将近100年，也算匪夷所思。没见一个人抛开他，直接从《红楼梦》下手研究——很简单，脂砚斋是谁都不知道，红学家们怎么就当真了呢？假如有个无聊的人，拿着《红楼梦》残本，在上面胡写几句就被当真的话，是不是研究红学的人智商太低了点呢？考古学家也有上小孩子当的时候，比如一个生在3000年前的孩子，把一件5000年前的东西放在自己的玩具盒子里，而这个盒子一直保留到现在，考古学家会不会像红学家一样迷惑而感觉时空错乱呢？既然不知道脂砚斋是谁，他的批注就不该被当成真的，谁当成真的谁有病。

总有人嘀咕《红楼梦》后四十回的续书作者问题。我生也不幸，拿到的第一套《红楼梦》上，标着的作者是“曹雪芹高鹗”，让我先入为主，觉得后四十回大大不如前八十回。但随着读《红楼梦》次数增加，才发现，《红楼梦》是没人能续出来的。我们不可能有这样的幸运：居然拥有两个能写《红楼梦》的大师。实际上，只要用心读书，

会发现一百二十回本《红楼梦》浑然天成，后四十回的成就如果不说有所超越的话，也绝不比前八十回低。

我来给主流红学家上一课：曹雪芹是谁的儿子——没人知道，别扯了；脂砚斋是什么人——没人知道，只能爱谁谁了；续书的作者是谁——该问的是《红楼梦》的作者是谁，续啥续，你续个给我看看？

下课，都下课吧，红学会最好的出路就两个字，解散。

曹氏父子诗词秀

《红楼梦》中，诗词的分量可谓大矣，这些少爷小姐，有事没事都要吟上两句。据我的朋友陈林考证，《红楼梦》小说的作者是曹（我认同此说），而其中的诗词，很多出自曹的儿子曹雪芹之手。

此父子二人最大的本领并不是只会写好诗，而是能按照人物的本事来写，想好则好，想一般则一般，实在是难乎其难了。那么，如果把《红楼梦》中所有诗词拿出来比个高下的话，哪一首，哪一联可以夺魁呢？文无第一，绝对的标准是没有的，每个人都会说出自己的答案来。有人说，贾宝玉的《芙蓉女儿诔》长篇大论而情真意切，是难得的佳作；更多人喜欢林黛玉的《问菊》："欲讯秋情众莫知，喃喃负手叩东篱；孤标傲世偕谁隐？一样开花为底迟？圃露庭霜何寂寞？雁归蛰病可相思？莫言举世无谈者，解语何妨话片时。"这首诗的最大特点就是诗里有作者的影子，很多人喜欢"孤标傲世偕谁隐？一样开花为底迟"二句，诗是作者心声的体现，这两句哪里是在问菊花，分明是在慨叹自己的性格和命运，值得喜欢。

当然，说到哪一联可以夺魁，无论如何躲不开林黛玉和史湘云共同创造的"寒塘渡鹤影，冷月葬花魂"，这两句诗，让妙玉都赞不绝口，的确不同凡响，估计没什么人会说不好，但太过悲凉颓丧（此二字妙玉亦有贡献），只宜欷，类似的句子推敲多了怕是会坏了心性，不宜模仿——当然，能模仿得出来的高手世间料也不多。还有贾宝玉写的"雨淋白骨血染草，月冷黄昏鬼守尸"，这是在写女将军林四娘征战的故事，有人说，这两句放在唐朝也不逊色，赞同。

大概是曹父子对林黛玉情有独钟吧，很多好诗都寄放在了她的名下："秋花惨淡秋草黄，耿耿秋灯秋夜长。已觉秋窗秋不尽，那堪风雨助凄凉……""尔今死去侬收葬，未卜侬身何日丧？侬今葬花人笑痴，他年葬侬知是谁……""叹今生谁舍谁收？嫁与东风春不管，凭尔去，

忍淹留！”当然，薛宝钗写螃蟹的“眼前道路无经纬，皮里春秋空黑黄”也是神来之笔。

诸多诗中，此时此刻此心境，我最有感触的是薛宝琴的《赤壁怀古》：

赤壁沉埋水不流，徒留名姓载空舟。

喧阗一炬悲风冷，无限英魂在内游。

世道缤纷，乱象初显，多少英魂将随水而走，随风而逝，欲不伤悲一下可能乎?

遍地都是老妈妈

好莱坞电影《史前一万年》中，有一个神奇的老妈妈，能够和逝去的前辈对话，能够救活死去的女孩，能指引部落前进的方向，简直就是子孙的守护神。

不幸遭遇车祸过早离开人世的锡伯族朋友西蒙对我讲过一个传说：远古时，锡伯部落出动围猎，留下喜利姑娘照顾族人，喜利姑娘战胜各种困难，保护了老年人和18个孩子，并把孩子们抚养成人，保证了锡伯人的繁衍和兴旺。锡伯后人便将喜利姑娘称为“喜利妈妈”，并认为所有锡伯族人都是喜利妈妈的后代。

其实，很多民族都有类似的“老妈妈”传说：壮族传说中，有一位老妈妈发明了壮锦，并为她的三个儿子带来了幸福生活；彝族传说中，有一位妈妈，有两个女儿，后来两个女儿死了，妈妈思念女儿，就削了两片竹片，放在嘴里，拨动后就能听到女儿在说话，这两片竹片就是后来的彝族乐器口弦；满族传说中，仙女佛石伦下凡洗澡，因为吃了一枚红果而受孕，生下了布库里雍顺，后来，布库里雍顺成了满族各部落的首领……

汉族的传说中，“老妈妈”的角色叫女娲，是一个类似上帝的角色，人类就是她创造的，还补过天，古籍中这样说：“往古之时，四极废，九州裂，天不兼覆，地不周载，火炎而不灭，水浩洋而不息。猛兽食颛民，鸷鸟攫老弱。于是女娲炼五色石以补苍天，斩鳌足以立四极，杀黑龙以济冀州，积芦灰以止淫水。”《红楼梦》中，主人公贾宝玉出生时嘴里那块玉就是女娲补天后剩下的一块石头所化。

实际上，《红楼梦》也离不开这种神话原型，贾母显然就是这样的“老妈妈”，在贾家兴旺时，她乐得逍遥；贾家蒙难时，她保佑全家，将积蓄分给儿孙。用贾政的话说：“老太太这么大年纪，儿孙们没点孝顺，承受老祖宗这样恩典，叫儿孙们更无地自容了！”

如果说贾母不能算是文学作品里刻画母亲（老妈妈）形象最成功的，至少也是“之一”吧。

——有读者留言说我天天唠叨《红楼梦》，他烦，不认为《红楼梦》包罗万象。本文是为了告诉他，就算《红楼梦》不可能穷尽一切，至少有我们的根在其中。

黛玉出家

陈晓旭死了，很多人开始煽情。

其实陈晓旭不是最近才死的，她出家的同时，就已经死了。最近圆寂的是位比丘尼，法名妙真。《红楼梦》里出家的人就有不少，惜春、妙玉等不说，贾宝玉的出家是全书的重头戏，也只是离开前给他老爹磕一个头，便飘然而去，不带走一片云彩。

我的朋友和菜头对佛教有些心得，妙真圆寂的时候，他在自己的博客上嘟囔：唐僧，唐三藏，玄奘法师，俗名陈。以上的称呼都指的是他这个人，但是，自从他落发为僧，受戒之后，世界上就再没有陈这么一号人，只有玄奘。玄奘法师圆寂了，他们老陈家是不可能向社会各界发布通告的，而是由玄奘法师本人所在的僧团发布这一消息。同时，也不会有什么告别仪式，只应该有毗荼大典。

又有《红楼梦》电视剧里的演员说："知道她剃度以后，我们这群人都很惊讶，她怎么能出家了？我自己也信佛，但对于她的这个做法还是很惊讶，但后来知道她病了，才明白她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治病，后来我们所有聚会的主题都是为晓旭祝福。"

刚好我读过李敖还没老糊涂时写的一篇文章，里面说到金庸信佛，李敖问他："佛经里讲'七法财'、'七圣财'、'七德财'，虽然《报恩经》、《未曾有因缘经》、《宝积经》、《长阿含经》、《中阿含经》等等所说的有点出入，但大体上，无不以舍弃财产为要件。所谓'舍离一切，而无染着'，所谓'随求经施，无所吝惜'。你有这么多的财产在身边，你说你是虔诚的佛教徒，你怎么解释你的财产呢？"金庸当然解释不了。

无意跟死者过不去，不过觉得有些人真是什么东西都占全了，活着的时候有大把钞票，让我等嫉妒；死后还能进入西方极乐世界，让我等望尘莫及。

我阴暗，确实有点眼红。

贾樟柯迷茫记

1999年1月13号，贾樟柯被电影局喊去谈话，那一年他29岁，刚从学校毕业，在那里，他看到了一份复印文件，拿起文件阅看，上面竟是台湾《大成报》影剧版一篇关于贾樟柯的电影《小武》的报道。正文的旁边，有人手书几行小报告："请局领导关注此事，不能让这样的电影，影响我国正常的对外文化交流。"小报告后的署名：叉叉。然后他被宣判：从今天起，停止贾樟柯拍摄影视剧的权利。官员把告密信从桌子上拿起，叹道：我们也不想处理你，可是你的同行，你的前辈，人家告你啊。

以上情节选自贾樟柯文章《迷茫记》，它严重说明我们生活的这个时代有多么不美好的现象，所有光辉都被"叉叉"32个字（包括3个标点）的小报告遮蔽了，宛如电影MATRIX中愚蠢的人类遮蔽了太阳……

王蒙氏评点《红楼梦》，称第七十四回抄检大观园部分是前八十回的终结，而前八十回最让人解气的莫过探春对王善宝家的那记耳光，王蒙的话是"探春的一个耳光，余音绕梁，三日不绝，三百年不绝"。可惜这样的耳光现在已经很少有人打得出来了。

抄检完毕后，王夫人收拾残局，到怡红院一个个训话，一个个发落，晴雯的命运自不必说，连芳官也被逼进了姑子庙。"如今且说宝玉，只知道王夫人不过来搜检搜检，无甚大事，谁知道竟这样雷惊电怒的来了。所责之事皆系平日私语，一字不爽，料必不能挽回的……'谁这样犯舌？况这里的事也无人知道，如何就都说着了？'"宝玉怀疑的对象有三个，是袭人、秋纹和麝月，理由是王夫人"人人都说着了"，就没说到她们三个。但《红楼梦》终卷，作者也没告诉我们究竟是谁打的小报告。对照德国电影《窃听风暴》就明白了，人人可能是告密者，哪是袭人等几个人的事呢，说它何苦来哉。

贾樟柯看到小报告后，也在琢磨：“我不能相信，想我与你何干？”有人还想不通的话，建议阅读沙叶新先生雄文《告密文化》。

被《暗算》了一把

过去两年，全中国荧屏上，能看上几眼不讨厌的电视剧就两部，一是《武林外传》，一是《暗算》。按照我一向以认识名人往自己脸上贴金的性格，应该这么说——这两部电视剧的编剧，一个是我的朋友宁财神，一个是我的朋友麦家。

话说我的朋友麦家，最近脑袋很大。因为他发现，上海有个电视节上，《暗算》得了最佳编剧奖，但却没人通知他去领奖，去领奖的是电视剧制作人杨健。麦家是小说《暗算》的作者，电视剧本也是他三易其稿而成。而电视剧播出时，不但没有按合同打上“原著麦家”字样，编剧的署名也变成了“麦家杨健”。到了领奖时，编剧的署名更是变成“杨健麦家”。这才叫“八佾舞于庭，是可忍孰不可忍”呢。

从前有个画家，到一富翁家做客，见富翁墙上挂着自己一幅画，画中有所缺陷，画家便上去改了几笔。富翁很生气，说：“为什么在我的画上涂改？”画家说：“你以为花几个钱，画就变成你的了？”

参与过电视剧制作的人都知道，制片方有权，甚至可以在拍摄现场进行情节的调整，但涉及到编剧署名问题，现在厚着脸皮加自己名字的人可是越来越少了。谁都知道，这种官司一打准输。本来为的是名声，打官司输了，名声更坏，实在不划算。

但还就有人这么干，还把自己名字放在了前面。

《红楼梦》里，元妃省亲，宝玉做诗。宝玉写道：“绿玉春犹卷，红妆夜未眠。”元春曾经把“红香绿玉”改成“怡红快绿”，显见是不喜欢“绿玉”这两个字，宝钗便劝宝玉改为“绿蜡”，用的是“冷烛无烟绿蜡干，芳心犹卷怯春寒”的典。

我想，如果这诗呈给元妃时，署名要是“薛宝钗贾宝玉”的话，那才叫热闹呢——按某些人的逻辑，也不是一点道理没有啊，宝钗不是改了一个字嘛。

色，还是戒

贾瑞贾大爷在整本《红楼梦》中都是个笑话，但如果说在书里挑一个对爱情最忠贞的人——当然，仅限男性，也非他莫属了。和贾宝玉见一个爱一个，贾琏等见一个淫一个不同，贾瑞到死都只钟情王熙凤一个人，最后死在了王熙凤身上。如此这般深情到底对不对？谁知道呢，贾瑞贾大爷觉得对就对，跟这份刻骨铭心的爱比起来，他不会觉得自己的生命有多重要吧，估计。

王熙凤也让人疑心，至少她跟自己的侄子贾蓉就有点不清不楚，两个人第一次同时出现在一个场景的时候，当着刘姥姥的面，居然也有百般旖旎无限风韵欲说还休的感觉尽在其中，如果有帕帕拉齐在场，一定能拍出经典八卦镜头。二人的关系，甚至连贾蓉的老爸贾珍都有察觉，当贾蓉说："前儿我听见凤姑娘和鸳鸯悄悄商议，要偷出老太太的东西去当银子呢。"贾珍笑道："那又是你凤姑娘的鬼，那里就穷到如此。"贾蓉是王熙凤的侄辈，怎么也该叫一声"二婶娘"的，他却只称呼为"凤姑娘"，而贾珍不以为触，更是加了一个字"你凤姑娘"，引人无限遐想。

但贾瑞肯定想不到这些，即使知道了他也不会在乎，正像李安《色•戒》中，汤唯扮演的王佳芝被爱和性冲昏了头脑，居然忘记了自己最初要和梁朝伟扮演的易先生上床的目的。

有人说，《色•戒》里的三级甚至四级镜头太多了，也正像有人以为贾瑞的爱情不纯粹，总是"硬邦邦的就想顶入"一样，有这种论调的人该被罚一辈子只许谈恋爱，但不得做任何与性有关的事。

看书也好看电影也好，色者欲戒，戒者欲色，色者欲更色，戒者欲更戒，都很正常，人不可能永远色，也不可能永远戒。贾瑞手持风月宝鉴，该是戒的吧？但那玩意儿邪门，正面是色，反面是戒，把它交给想色的贾瑞，怎么可能戒得了？正如王佳芝，本来不是不能戒

的，但是易先生给她的是钻石啊，6克拉的，哪个女人受得了这个，戒不成自然在情理之中。

都说自己想戒，结果又都陷入了色，王佳芝和贾瑞，女人和男人，都不容易。

龄官的风骨

暨南大学艺术学院院长张铁林说："在有限的生产环境里，大部分学表演的人找不到饭吃。想进入这个行业的青年人太多，他们只看见赵薇一炮走红后白花花的银子进袋，他们很盲目地要做演员。"

有人开玩笑说，北京城真是艺术圣地，在这里，至少藏着10万个音乐家，10万个画家，10万个作家，当然，还有10万个演员。张铁林先生说得一点都不错，想进入表演行业的人太多，但哪个行业不是这样呢？凭直觉我就知道答案：都这样。

街头，有人骂乞丐：有手有脚的干点什么还吃不上口饭，如此下作岂不丢人现眼？——这属于骂得"文明"的了。但骂人的大概不知道一个现实，太多有什么有脚甚至有力气的人找个能"干点什么"的工作非常之难，大学毕业生每年还有很多人找不到活儿干呢。从这个角度看，我坚决支持大学扩招，至少能让孩子们晚4年出来工作，给大家留口饭吃。

从事表演是个不错的选择，如果成功了，就是赵薇章子怡张国立张铁林了；不成功，也不至于比别的行当差。至于张铁林先生说，很多人只能当群众演员，一天才赚30块钱，我看也不少了，其他行业——比如种地，就没这样的收成。

就业年龄段内的人越多，老板们日子就越好过。京城10万群众演员算啥，沿海任何一个工厂招工都能让街道断流，你还别不信。

不过演员多了，敢于坚持自己艺术原则的人估计就少了。原因简单，找个活儿干不容易，哪敢不听话呢？《红楼梦》里，元春省亲时，喜欢小戏子龄官的演唱，通过贾蔷让她唱《游园》和《惊梦》，但龄官因这两出不是她的本角，坚决不唱，只唱了《相约》和《相骂》。这种风骨，除了张铁林先生这样现在自己能做自己和别人主的不算，哪个演员还有？

《笑傲江湖》在伊朗

贾宝玉在贾府的主流地位毋庸置疑，上下人等（赵姨娘、贾环除外）无一不礼敬有加，这不但和老太太、太太的宠爱有关，也和他的聪明才智不无关系。可宝玉与女孩子们在一起的时候，便落了下风，无论吟诗弄赋，还是谈古论今，都常被女孩子们取笑。最为明显的是，每次大观园里结社（相当于今天的笔会）写作，他的作品总是排在后面，以致屡屡受罚。当然，他所遭受的处罚无非是到妙玉那里乞些梅花而已。

但在外面就不同了，刚搬进大观园时，宝玉闲极无聊，做了四时即景诗，被人抄录出去各处称颂。公平地说，那诗只能算是一般，但出自荣国府一个十二三岁的少年公子之手，被人爱上，也不难理解。因此有人上门寻诗觅字，倩画求题，宝玉当然得意。

与宝玉类似的，我们的时代也贡献了一个才子，那就是张纪中。不过，张纪中不写诗，他拍电视剧，并且有些剧集确实不错，金庸剧除外。

到今天我还记得数年前张纪中版《笑傲江湖》上演时的盛况，媒体临阵倒戈，网络口水连连，我看到的评论中，说好的大概不到20%。张纪中拍了不少金庸剧，其中《天龙八部》获得了一些好评，而《笑傲江湖》、《神雕侠侣》等，基本相当于关羽的麦城。

在中国，《笑傲江湖》已经上演了6年，现在还谈论它的人多少显得有些土气，但在伊朗就不一样了。据说，张纪中版《笑傲江湖》目下在伊朗某电视台公映，收视率稳居排名第一，在伊朗掀起了中国人当年看《霍元甲》、《大西洋底下来的人》、《加里森敢死队》的效果。

曾经去参观过伊朗一个谈论《笑傲江湖》的BBS，哇，楼梯搭了1000多层，虽然看不懂阿拉伯文字的内容，但完全被伊朗人民感动了——最后一句是替张纪中说的，不用谢。

听妈妈的话吧

有一次，美国总统小布什一边看电视，一边吃饼干，噎着了，甚至心脏跳动的节奏都减慢了，最后昏倒了，并撞破了面颊。事后，在电视上，他指着自己脸上的摔伤说："母亲早就教导我吃饼干要细嚼慢咽，看来她是对的。"在大多数情况下，母亲都是对的，对孩子来说，听母亲的话吃不了大亏，别说你已经成年，就是当了总统也一样。

贾政小时候，就很让他妈不省心，经常淘气，据说，比后来他儿子贾宝玉的胡闹劲头不遑多让，结果被爸爸狠狠地揍过不知道多少次，据贾母说，也是直到结婚娶了媳妇才好点。贾政自己当了爹以后，教训儿子更厉害了，有一次因为贾宝玉包养戏子，还差点把他打死。这下可惹老太太，也就是他妈生气了，甚至气得要和他分家另过——回南去。

一般说来，不听妈妈的话总会出事，贾政是这样，小布什也一样，所以我要劝一下那个叫杨子的演员——要听妈妈的话。

杨子是个公司的老板，忽然想当演员了，就拉了黄圣依一起拍了电视剧《天仙配》，自己演董永，黄圣依演七仙女，但似乎演得一般，被有些人评论得比较惨——我不知道到底如何，因为就看了一眼就看不下去了。我看的时候，正好董永似乎做了什么部的尚书，实在不太靠谱，只好换台。

杨子不高兴了，说要到很多部门去告状，还表示，他已认认真真地看过网上所有的评论，对于网友的批评、指责、建议，他都照单全收，然而这种报道已经构成了人身攻击，让自己和家人受到了极大的伤害。"昨天我妈妈叫我回家，说要开个家庭会议。当我凌晨两点赶回家的时候，我妈妈拿着那份报纸在我眼前哭，说儿子，咱们不演戏了！她哭的样子，我这辈子都不会忘记。"说着，还红了眼眶。但他又说："正相反，我会坚持一直演下去，要让写这篇报道的记者看到，杨子是如何把演戏的笑话变成神话的。"（据《东方今报》）

我要说就是这个，杨子先生，还是听你妈的话吧，别演了，你妈不会害你的，真的。

百年疗妒汤

贾宝玉有个外号，叫“无事忙”，有他的没他的大事小情都要关心，忙忙叨叨，停不下来。薛蟠的太太夏金桂很不懂事，搞得婆媳关系紧张，妻妾不合，贾宝玉便替表哥操心起来，问王一贴有没有治疗妒妇的方子。王一贴号称什么病都能用一贴膏药治好，面对这个难题，他说：“这叫做‘疗妒汤’：用极好的秋梨一个，二钱冰糖，一钱陈皮，水三碗，梨熟为度。每日清晨吃这么一个梨，吃来吃去就好了。”宝玉道：“这也不值什么。只怕未必见效。”王一贴道：“一剂不效，吃十剂；今日不效，明日再吃；今年不效，吃到明年。横竖这三味药都是润肺开胃不伤人的，甜丝丝的，又止咳嗽，又好吃。吃过一百岁，人横竖是要死的，死了还妒什么！那时就见效了。”

每次有人遇到难题的时候，我就把这段说出来，虽然作用不大，但总能宽慰人一下吧。人横竖是要死的，这是从王一贴嘴里说出来的最为颠扑不破的道理。既然这样，还愁个什么劲啊——当然，你也知道，我绝对不是在鼓励人自己了断，既然是早晚的事，又何必急于一时？

这两天，香港一些艺人的私生活照片被人在网上披露出来，很多FANS看了后都很难过，在百度TWINS吧里，一个FANS说：“我哭了一个下午，我觉得好乱啊。虽然突如其来，措手不及，但我想：我们一定要勇敢！一定要勇敢！”有人安慰他：“不要紧，相信是假的，阿娇会澄清的。”

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多的艺人被卷进来，也有艺人发声明，表示要报警，追究发照片的人的责任。但随着照片越公布越多，照我看，想证明这些片子是假的已经很难。

我想说的是，人人都有自己的私生活，如果你迷阿娇的歌，喜欢张柏芝的电影，接着迷接着喜欢就是了。她们喜欢和谁上床，或者说她们从前跟谁上过床，对她们的演技和歌喉丝毫没有影响。大家都是

女人生的，食色性也，即使没那些照片，成年人也知道是怎么回事，男女不做爱，哪来的下一代。他们的所作所为是大家都在做或者早晚要做的事，不过是被拍下来让人看到，如此而已。FANS们，要是真的很在乎，还是想想王一贴的话吧。

科学家告诉我们，地球早晚有完蛋的那天，亿万年也不过一瞬。那个时候，谁还记得这些事？不过浮云罢了。

我看顶不住

《长江七号》，周星驰的新片。周星驰的表演很老到，小孩子的表演很松弛，女主角很漂亮，就是背影给的镜头多了点，疑似力捧出位。还值得一提的是，“长江七号”的造型很别致，3D制作虽然不太细密结实，但想象力还够丰富。很差的是故事，即使是幻想片也不能不讲故事啊，飞碟来得莫名其妙，去得莫名其妙，留下“长江七号”莫名其妙，周星驰死得也有点莫名其妙，活得就更莫名其妙了。

不夸张地说，这是我见过的周星驰作品里最差的一部，基本无话可说。

只说最让人受不了的，作为一个民工，周星驰居然真有本事把儿子送到贵族学校去读书。而且，显然，电影里，周星驰不是富翁的遗产继承人，也交代了他让儿子上学并没得到什么优惠条件。

作为一个成功人士，演员周星驰虽然跑到工地上，把自己打扮成一个民工，但我想他是不可能了解民工的真实生活的。正如同样吃米吃面，贾宝玉和今天城里的很多孩子一样，完全不知道米和面是怎么生产出来的。贾宝玉机缘巧合，有机会到乡下农庄去，表现如何呢？请看大屏幕——

宝玉一见了锹、镢、锄、犁等物，皆以为奇，不知何项所使，其名为何。小厮在旁一一的告诉了名色，说明原委。宝玉听了，因点头叹道：“怪道古人诗上说，‘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正为此也。”一面说，一面又至一间房前，只见炕上有个纺车，宝玉又问小厮们：“这又是什么？”小厮们又告诉他原委。宝玉听说，便上来拧转作耍，自为有趣。

——《红楼梦》第十五回

周星驰如果真的像贾宝玉深入一下他将要描述的民工的生活，我想让民工儿子读贵族学校的故事也就不会被拍出来了。正如片子里扮演包工头的林子聪所说：我儿子也不过读普通学校，你顶得住吗？

电影里，周星驰的回答是：顶得住。而且重复了几次。现实中，能让儿子读贵族学校的民工绝对是凤毛麟角——当然，我仅仅指在中国大陆这一块——即便有，也绝不可能是靠打工所得的收入，那绝对顶不住，这一点，我可以跟周星驰先生打赌，赌100股中国石油的股票就行（反正越来越不值钱了）。

我知道，有人会说，毕竟是电影。我也知道这是电影，但拍电影，外星人的事随便你编，回到地面，还是现实一点好。用夸张的手法拍电影，用好了很好看，用坏了，就让人不知道说什么好了。

棋高不止一着

李少红接替胡玫出任新版电视剧《红楼梦》总导演后，经过一段时期的筹备，终于开始了运作的过程。从目前透露出的情况看，愚以为，这是一个值得期许的版本。

很多人都在怀念1987年王扶林版《红楼梦》，以为那是一个顶峰，后人无法超越。说这样话的人，估摸着大部分对《红楼梦》小说本身并没有花多少力气去琢磨。

1987年版电视剧最大的问题当然在于，它篡改了原著的结尾。我说过，《红楼梦》的一百二十回是一个整体，浑然天成，不可分割，但王扶林导演在一大堆所谓红学家的忽悠下，生生将其腰斩，再由红学家们狗尾续貂，把悲剧变成惨剧，好好一部书，就成了人不人鬼不鬼的样子了。什么人能腰斩名著？想来想去，也只有金圣叹了，金圣叹腰斩《水浒》并点评之，因为斩得好，评得妙，连点评的文字都成了经典。今天的红学家空有金圣叹之胆，而无金圣叹之才，徒增笑柄而已。退一步说话，就算原著后四十回像红学家们说的那样，是别人续写，但续写《红楼梦》的何止成百上千，为什么只有这个版本经受住了200年的考验，流传至今呢？这等功力是几个红学家开几次会就拼凑得出来的吗？

第二个问题，1987年版电视剧主要演员都从少年演到青年，与原著相悖，想贾宝玉林黛玉薛宝钗等初次相见，都不到10岁，你弄一个喉结都长出来的半成年人，撒娇打闹（尤其贾宝玉，还动不动就猴在母亲奶奶怀里），看着就不像回事。

这两个问题，使1987年版《红楼梦》在开拍之前就注定失败了。李少红虽然也使用了官方学会的一些红学家做顾问，但显然，她是要以完整一百二十回的原著做蓝本的，而且也注意到了主人公们的年龄问题，为每个角色挑选了少年和青年两个演员，剩下就是如何衔接的问题了，已经比王扶林棋高了不止一着。

另外，1987年版《红楼梦》的演员大都是业余出身，他们哪里是在演戏，除了邓婕等少数几个人外，压根儿就是在背台词。20年过后，从事表演事业的年轻人越来越多，这一点，李少红算是占了时代的便宜，她选才的余地大得太多了。

话虽如此，李少红版电视剧到底会成个什么样，还得拍出来再说，但超越1987年版，根本就不是个问题。

上帝说：尼采死了！

《红楼梦》第二十二回，薛宝钗在与林黛玉、史湘云、贾宝玉坐而论道时，讲了一个故事："当日南宗六祖惠能，初寻师至韶州，闻五祖弘忍在黄梅，他便充役火头僧。五祖欲求法嗣，令徒弟诸僧各出一偈。上座神秀说道：'身是菩提树，心如明镜台。时时勤拂拭，莫使有尘埃。'彼时惠能在厨房碓米，听了这偈，说道：'美则美矣，了则未了。'因自念一偈曰：'菩提本非树，明镜亦非台。本来无一物，何处染尘埃？'五祖便将衣钵传他。"

其实慧能的话也一样是"美则美矣，了则未了"，要真的是"了"了，通了，就该什么都别说，只要说出来就着了相了。再往深了说，贾宝玉、贾惜春兄妹二人就更用不着出家了，"本来无一物"嘛，出家和在家又有什么区别？享受人家的荣华富贵，承担人世所有的苦难，出家成为一个苦行僧或者鲁智深大师那样的酒肉和尚，也没什么区别，别在乎就是了。但真不在乎的又有几人？僧人们也要为"升级"而努力呢。有些事情真的是不能想，越想越不通了，尤其对我这样智力水平一般的人。

那些想通了的呢？好莱坞电影《蠢蛋进化论》（IDIOCRACY）里有两句台词，让人回味良久："你说爱因斯坦是不是当时很痛恨笨蛋？""我想是的，不然他不会发明了原子弹。"想来，爱因斯坦和牛顿这些人会很痛苦，因为以他们的智商来说，我们肯定都是白痴蠢蛋加弱智。或者他们看我们是充满着悲悯和同情，还能如何呢？

这几天刚好在西安，和诗人伊沙小酌，说起这个话题，他说，爱因斯坦和牛顿还好，毕竟是科学家，他们有公式可以让人反复论证，惨的是尼采这样的人，只好疯掉。

尼采说“上帝死了”，上帝会怎么说？据说新加坡基督教协会在平面媒体上做了些广告，其中一条就回答了这个问题——“上帝说：尼采死了！”俏皮，生动，可爱哦。

这些广告还包括：

酒后别开车，我知道你还不想见我。——上帝

我是完美主义者，不信你照照镜子。——上帝

假如你错过了今天我为你准备的日出，不要紧，明天我再为你准备。——上帝

我当然有幽默感，我不是为你们创造了鸭嘴兽吗？

——上帝

但正如作家东东枪说的那样，这些话都是人写的。这实在太遗憾了。

灵魂这玩意儿

灵魂游离于身体之外？这种事我在早期一些武侠小说里看见过，也在一些练功的“大师”嘴里听见过，当然不怎么相信。但贾宝玉的一场梦使这种情况发生了，他的身体睡在怡红院自己的“花床”（花袭人经常上的床）上，但魂儿早就飞到了江南甄家，在那里，他遇到了朝思暮想的另一个自己，甄宝玉。这一段描写可以看做中国古典文学的一座高峰，一种模糊的自我意识的觉醒。

真的灵魂是什么样子，毕竟没有人见过，那些大师的话在我看来不过是“见鬼”而已，最多让我将信将疑，幻想着，如果真有一个所谓平行世界，该能增加人生的多少可能性啊。

电影《黄金罗盘》，是《黑暗物质》三部曲的第一部，创造的就是这样一个平行世界，在那里每个人的灵魂都和躯体分离，被物化为一种动物，陪伴在人物身边，这种动物被翻译为“精灵”，成人的精灵是固定的，小孩子的精灵则可以不停变化、成长。一个内心强大的人，他的精灵可能是一头雪豹；一个愚蠢的人，他的精灵可能只是一只螳螂……女主人公小女孩劳拉的精灵看上去像一只鼬鼠，时而又变成一只小鸟，随着她的长大、坚强起来，又成为一只大猫。按照剧情发展，我想，待她成年时，她的精灵早晚会固定为一头狮子。

那么，如果我们的世界也是身体和灵魂分离的，每个人的精灵会是什么样子呢？贾宝玉的精灵，平常该是只鹤吧，所谓闲云野鹤，对他这种“无事忙”十分贴切；但一旦他老子叫他去书房，估计会马上变成一只兔子，传说中兔子的胆子最小；跟丫鬟们厮混时，他的精灵会化为雄性的鸳鸯，鸳鸯最喜雌雄同进同退……到了小说的最后，贾宝玉的精灵无疑是莲花，因为那是释迦牟尼的“坐骑”，对他这样全身心投入佛法中的人，最为相配。当然，莲花不是动物，不过，佛祖如果看中了宝玉，化植物为动物对他来说显然是件平常的事儿。

我的精灵该是什么呢？10岁的时候，肯定是只猴子，东张西望，没一刻安生，让老师家长头疼；15岁的时候，该是只海燕，托高尔基的福，总想“像黑色的闪电”，“高傲地飞翔”……到了40岁了，我的精灵肯定会固定为一头猪，浑浑噩噩，混吃等死，而且任人宰割——其实，《黄金罗盘》的平行世界也是扯淡，灵魂这玩意儿，在身体内和在身体外又有什么区别呢？唯一的区别就是在身体外的时候别人更容易看见罢了，又有什么好？

圣贤的光芒

《北京晚报》报道：成龙听说北京有位感悟《论语》泪流满面的女老师于丹，很想会会，于丹看成龙电影也泪流满面，于是两个人见面了，聊得相当投机。最后，于丹送成龙一套“《论语》感悟”，扉页留言写了一行字：“让我们在圣贤的光芒下学习成长。”

孔子是圣贤，被称为圣人，偶尔也会被指开“孔家店”而被“打倒”，说是打倒，其实也倒不了，耸立了两千多年呢，哪能说倒就倒。中国人里，被称为“圣”的真不少，孟子据说没孔子那么伟大，所以称亚圣，杜甫是诗圣，苏轼是词圣，吴道子是画圣，王羲之是书圣，李时珍是药圣，张旭是草圣……每个行业做到顶尖就是个“圣”，不过随着该行业的发展，有些“圣”也不大“圣”了，比如李时珍，可能现在的普通内科大夫也会比他高上那么一点点，但不妨碍他在当时的地位。这些人被称圣可能还多少有些道理，但有个行业的人，无论做得好坏都被称圣，就可笑了，我说的这个行业就是做皇帝，多烂的皇帝都是“圣上”，其实他拥有的可能就是祖上的武功而已。别人不说，就是大观园里的小姐妹们联手做诗，都会说上一句“欲志今朝乐，凭诗祝舜尧”，夸夸皇上；贾琏说起皇帝放妃子们省亲，也会赞一句“如今当今贴体万人之心”，皇帝把那么多人家的女儿关在后宫，略放出去见见家人，就会被拍马屁，这个行业实在太好做了，难怪那么多人想干。

所以，我对凡是称圣的人或物事都琢磨一下，因为一“圣”，就是要我仰头看的。什么东西值得仰望？请读一首诗：

我仰望星空，它是那样寥廓而深邃；
那无穷的真理，让我苦苦地求索、追随。
我仰望星空，它是那样庄严而圣洁；
那凛然的正义，让我充满热爱、感到敬畏。
我仰望星空，它是那样自由而宁静；
那博大的胸怀，让我的心灵栖息、依偎。

我仰望星空，它是那样壮丽而光辉；

那永恒的炽热，让我心中燃起希望的烈焰、响起春雷。

该诗作者是温家宝，而康德也说星空是在他心灵中唤起的惊奇和敬畏会“日新月异，不断增长”的两个事物之一。我很喜欢他们的说法，仰望星空确实能让人想起很多东西。

所以，除了星空，其他的人或事物，即使称了“圣”，也总不大让人信服，无论是圣母玛丽亚（处女产子？）、圣•弗兰西斯科、圣•瓦伦丁还是圣斗士，迷得太深了容易丧失了自我。

突击提干

火线上常有这样的事，团长倒下了，副团长接任团长，副团长倒下了，一营营长上——仗总是要打的，指挥官必须要有，否则还不乱套了。要我说，突击提干这件事，不发生在战场上，不发生在“文革”时期，总是不大正常的——“文革”时期发生什么事都不算意外。

2007年3月11日上午，山西侯马市公安局长张小宁在没报告上级的情况下，召开局党委会，调整提拔了中层干部92名，并于当日下午和3月12日上午宣布其中84人的任免事项，有人形容这场突击提干“犹如农民在市场上甩卖萝卜白菜一样”。（据《山西晚报》）

这肯定是不正常的，但其实也不是什么新鲜事。突击嘛，提干嘛，谁还不想当官呢，有好处嘛。我可没说当官的都是为了捞好处哦，我绝对相信有人当官是为了做实事、正事甚至好事，但这个人肯定不是《红楼梦》里那个有着“高高儿的孤拐”的秦显家的。

秦显家的趁着“玫瑰露引出茯苓霜”，打点了林之孝家的，被推荐接替了柳嫂管厨房——有点火线上岗的感觉吧。下车伊始，便查出许多柳嫂的亏空，“粳米短了两石，常用米又多支了一个月的，炭也欠着额数”，又给林之孝家的送一篓炭，五百斤木柴，一石粳米，还要请新同事吃饭，“我来了，全仗列位扶持，自今以后都是一家人了……”丑态百出。

但这样的突击提干是靠不住的，上头一句话就断了她的念头，“看完这顿早饭就出去罢。柳嫂子原无事，如今还交与他管了”，怎么办？还能怎么办？垂头丧气偃旗息鼓呗。山西侯马那些被突击提拔起来的干部还不是一样，上边决定：该次干部任免决定被撤销，所有调整人员一律返回原工作岗位。而始作俑者张小宁已被市委撤销局党委书记职务，并被建议免去其公安局长职务。林之孝家的还好，面子够大，没降职，只被平儿数落了几句。

做领导的境界

近段时间，长沙市委、市政府的公务员都陆续收到一个红色小本本：《长沙市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手册》。一位公务员看了红本本后说："逢婚庆、寿庆等喜事，领导都不得向我们发请柬了！"（据《潇湘晨报》）

要我说，这样的规定太值得"商榷"了——不发请柬打电话通知行不行呢？如果说规定的真正目的是领导不收红包的话还有些道理可言，但问题又来了，如果我儿子是科长，是我的领导，是不是他结婚就不准向我要钱呢？虽然我这么说有点极端，但这样的规定在中国完全没有可操作性，即使能够实行一段时间，也早晚会被人当成废纸——谁来监督？如何监督？领导不送请柬自己送上门的算不算？我不相信哪个领导会拒绝送上门的礼，尤其在家有喜事期间，无论是红的还是白的。

《红楼梦》里，荣国府最有经济权力的是王熙凤，即使她过生日，老太太还要张罗着凑个份子——她和王夫人出二十两，薛姨妈十六两……一共凑出几百两银子，给凤丫头好好过了回生日。这种方式在中国是由来已久的，倒不是说王熙凤自己拿不出这个钱，大家凑份子的意思是——总之就那点意思，谁还会把它变成不好意思吗？

具体地说，有人爱王熙凤自觉自愿出这笔钱，有人怕她又不敢不出；有人有钱觉得这点钱也无所谓，有人没钱也要拿学名谓之瘦驴拉硬屎……中国历史太悠久了，文化黏稠得很，不是什么主义都能适应的。如果一个领导真做得好，能够让人爱戴的话，即使他亲自为儿子结婚出马收红包，大家都会为他高兴："吾们局长看上去无病乎啊，还能亲自收红包呢。"

当然，这种境界王熙凤根本达不到，我也不相信哪个领导能达到。我更怀疑的是，长沙出台的那个《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手册》就能让他们达到。

外来的戏子

天不怕，地不怕，就怕领导有文化——或者试图有文化。我盯着一些新闻“运气”，不知道制造这些新闻的领导是怎么想的：山东淄博面向全球征集姜太公像，郑州举办黄帝故里拜祖大典，沈阳纪念清军入关360周年，山东运城拟推出关公全球标准像，山西拟将牛郎织女传说申遗，江西纪念八大山人诞辰380周年，陕西纪念武则天下葬1300周年庆典，固原举办成吉思汗逝世780周年研讨会，临沂隆重纪念王羲之诞辰1700周年……

话说贾宝玉要祭奠金钏，茗烟便带他来到郊外的水仙庵，宝玉对水仙庵的一段评论深得我心：“我素日最恨俗人不知原故，混供神，混盖庙，这都是当日有钱的老公们和那些有钱的愚妇们听见有个神，就盖起庙来供着，也不知那神是何人，因听些野史小说，便信真了。比如这水仙庵里面因供的是洛神，故名水仙庵。殊不知古来并没有个洛神，那原是曹子建的谎话，谁知这起愚人就塑了像供着。”

闲的。

中国地方大，历史比较长，任何地方想找点能热闹起来的事并不难，不是还有个地方的官员号称彼处是孙悟空的故乡吗？有了热闹呢，就会有人去凑。4月中，湖北襄樊有档热闹，可了不得，是“纪念诸葛亮出山1800年”，地方上请来了当红的腕儿，比如易中天（在CCTV讲过三国），比如唐国强（在电视剧里演过诸葛亮），都跟诸葛亮有点关系，被请到襄樊随喜随喜也可以理解。这让我想起王熙凤过生日的时候，说到看戏，老太太说：“凤丫头说那一班好，就传那一班。”凤姐说：“咱们家的都听熟了，倒是花几个钱叫一班来听听罢。”

罪过，罪过。

留下买路钱

山西临汾尧都区村干部带人设卡堵路，挥着小红旗挡住过往车辆要收“买路钱”，一位农用三轮车司机说：“这个地方收费是闫马村的干部让收的，收费没有标准，也不开票，想收多少就收多少，有的10元，有的3元、5元，反正就是看他的情绪了，有关系车多重都不收。”白天收了晚上收，最多的一个司机一天被“收”了500块。（据中新网）

据说全世界收过路过桥费的公路80%以上都在中国，头些年广州洛溪大桥的收费还酿出不小的风波呢。真真让人看不懂了，我等百姓缴完了税还要被收过路费，坐飞机也要收机场建设费，那么那些税……不过也可以理解，贪官抓不过来啊，数数这些年各省市有多少个交通厅长进了笆篱子心里大概也就有数了。

这些且不说，山西这档子事和正式的过路费多少还是有点区别的，正式的过路费至少还有个发票，倒很像贾府的地租车在京城外的遭遇。京城外的差役“把车上的东西不由分说都掀在地下”，跟车的说是贾府收租子的车也无济于事，甚至车夫也被混打了一顿，“更可怜的是那些买卖车，客商的东西全不顾，掀下来赶着就走。那些赶车的但说句话，打的头破血出的”。

贾府当然不会吃这个亏，贾琏当时就骂起来，然后写帖子让家人去官府：“拿去向拿车的衙门里要车去，并车上东西，若少了一件，是不依的。”他们家世袭着两个公爵，当然有底气说这些话，其他小人物只能自认倒霉。

说起来，同样是被低级差役乱查车收费，无论如何现在比《红楼梦》那个时候好多了，只要交了钱，还不至于被没收车，更不至于被打得“头破血出”，起码新闻里没提起这个，算是进步吧？笑笑。

信息遮蔽

和凤凰卫视的杨锦麟先生有过一面之交，相见甚欢，但还没敢到处声称“我的朋友杨锦麟”，怕杨先生说我乱攀交情。无论如何，太喜欢杨先生那种一针见血的洞察力了，比如，出生于厦门的他在2007年5月28日《有报天天读》的时候，说到厦门的PX项目，就一个字：“毒。”

这个项目在我的朋友连岳博客和奥一网上都有介绍，总结一下就是：高污染项目，离市区近得违背了常规，105名政协委员联名上书反对。官府不为所动，还用技术手段遮蔽了市民传递真相和欲集体抗议的短信，并禁止了有相关报道的《凤凰周刊》的销售。

信息遮蔽这件事，在旧时候就简单多了，当时信息传递手段太少是主要原因。《红楼梦》里，说到街头巷尾在传一个帖子，内容是“西贝草斤年纪轻，水月庵里管尼僧。一个男人多少女，窝娼聚赌是陶情。不肖子弟来办事，荣国府内出新闻”，这说的是贾芹在自己管理的水月庵里聚赌窝娼、称王称霸的事。贾府对该传言采取了三条措施：1.让贾琏、赖大把庵里的年轻尼姑送回家；2.着贾芹无事不得再进荣国府里去；3.到各街巷去寻一下，如果有类似的帖子一律删除。

第三条就是所谓的信息遮蔽了，和有人在厦门干的事情毫无区别。但现代社会，信息传播手段如此丰富，凭厦门那一点点阴云还是无法挡住阳光的普照，远在北京的我对那短信的内容都一清二楚，原文比较长，只复制最后一段：“为了我们的子孙后代，行动吧！参加万人游行，时间6月1日上午8点起，由所在地向市政府进发！手绑黄色丝带！见短信群发给厦门所有朋友！”谁遮蔽得了？

贾府在信息遮蔽之余，毕竟还处理了贾芹，剥夺了他办事的机会，相当于撤职；厦门市在信息遮蔽的同时，会怎么做呢？大家都看着。

捐款这件事

《新京报》报道：2007年3月份以来，为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贵州黔西县在全县展开了一场“捐资助困、奉献爱心”的公益活动，为全县贫困人口捐款。短短两个月时间，共接到捐款1100万元，捐款人数达到15199人。

授人玫瑰，手有余香。这是个老道理，也是个好道理，学习这个道理并认真实践的人，都是高尚的人纯粹的人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有益于人民的人。

国家还不富裕，2005年公务员们的饭局费才6000亿人民币，没有余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这个时候，大家伸把手，人民帮人民一把的确非常应该，先富起来的人帮助还没富起来的人，从哪个道理上来说，都是好事情。封建社会里大家族的管家王熙凤知道邢岫烟没有过冬的衣服还知道派人送两件过去呢，何况新中国蜜糖里长大的人们呢?

新闻里说：3月上旬，尽管黔西县的倡议书上并没有规定捐款标准，但铁石乡还是倡议按照个人工资的50%进行捐款。铁石乡副书记李章艺说，铁石乡的正科级的捐款标准是每人2000元，副科级每人1500元，“10天内就完成了捐款活动”。

按照个人工资50%拿钱，其实也没什么，国家统计局国际中心的一份研究报告称，2005年我国城镇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36.7%，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45.5%。即使在农村，工资少了50%，恩格尔系数也不过是45.5%的两倍，也就是91%，除了吃饭还剩9%的钱买牙膏、手纸之类的生活物件，何况才一个月，为什么有人不认可呢?

让我们来看看不认可的人的下场吧——黔西县铁石乡中学教师罗福兴月工资1951元，按照上述默认标准，应该捐款1000元。但他拒绝捐出1000元，然后接到通知被调往安乐小学任教。“反正就是捐款的事情。”铁石乡中学校长说。

既然如此，黔西县搞这个事的时候还是换个名头好些，比如叫“强制扣款”就比“捐款”听上去合理。王熙凤给邢岫烟送过冬的衣服，可没人强迫她，她不做也不至于被发配到洗衣房做事。

禁止施舍

我的奶奶还活着的时候，至少有一次把乞丐请到家里吃饭。大概是1975年，那乞丐也是一老太，河南或者是山东的，边吃边说：发大水啊，决了口子了，人死光了啊。我不知道奶奶为什么会相信她的话，还陪着掉了很多眼泪。这事给我印象非常深，30多年过去了，画面还刻在脑子里。

按照北京海淀救助站站长的意思，我奶奶做的事是不应该的。北京海淀救助站站长赵长林带着他的工作人员上街发倡议信，倡议市民不要向乞丐直接施舍财物，“我们的倡议主要针对职业乞讨者，希望提醒市民，不能间接纵容和支持不劳而获的行为”。赵长林介绍，2007年8月1日是国务院颁发《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4周年。（据《新京报》）

这里面包含着这么一层意思——宁肯让真正的乞丐饿死，也不能让职业乞讨者得逞。如果赵站长的倡议得到完全响应的话，结果肯定会死人。作为救助站的站长，我不相信赵先生发倡议是以饿死人为目的的，但饿死人的推断从逻辑上来讲是成立的。《毛泽东自传》里讲述了一个往事：“于是第二年夏天我们步行湖南全省，走遍五县，和我一起的有一个名叫萧瑜的学生。我们走遍了五县，不费一文钱。农民们供给我们饮，供给我们睡觉的地方。”如果赵站长的倡议早上一些年，我看毛泽东和萧瑜一个县都走不完就该打道回府了。

向弱者施以财物，是自古有之的。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施舍行为关系的双方，施加者会获得更多的快乐。比如说《红楼梦》里，贾母带着儿孙看戏，看到酣处，高喊一声“赏”，于是满台铜钱乱响，老太太哈哈大笑。你说，是受赏的高兴些，还是老太太更开心些？如果我说赵站长的倡议剥夺了很多市民的快乐，他肯定不会服气，但事实如此。

推论下来，赵站长的倡议有两个后果：一、饿死一部分人；二、让部分市民失去部分快乐。我想不通了，他图什么呢?

考察OR旅游

中国新闻网报道，2006年11月20日，安徽省人民检察院以副检察长徐文艾为团长的公务考察团一行10人在芬兰赫尔辛基机场办理入境手续时，被芬兰边防局官员以该考察团出具的芬兰司法部邀请函系伪造信函为由拒绝入境。

这些人后来被“严厉”查处。

《新京报》就此采访了两位专家，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兴良和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田文昌。两位专家对公款旅游问题发表了自己的看法，陈教授认为：“‘公费出国旅游’行为认定为贪污罪存在法律上的障碍。”田教授认为：“对于‘公费出国旅游’，我认为很难轻易就说它完全符合贪污罪，主要问题是很难界定它是否属于侵吞公共财产。”

说到法律，这两位是专家，肯定比网上那些骂他们的网友懂得更多，但由于他们有为腐败官员开脱的嫌疑，还是不可避免地被骂得狗血喷头。主要的原因，我想是那种以考察为名，行旅游之实的官员太多了，引起了大家的普遍愤怒。

以我有限的经验看，这种事情实在难以避免。前几年，一个叫赵燕的天津女人在美国被警察打了一顿，引起了无数网友对美国的愤怒，后来，有人披露说赵燕在美国的行程共14天，只有半天和宣称的“考察”有关，而且是公费，网友的愤怒又转向了该女。但是，如果用13天考察，一天旅游呢？白天考察，晚上游玩呢？我实在不相信会有人到了国外只谈生意，连街景都不看。

话说薛蟠，《红楼梦》里有名的呆霸王，因为父亲死了，京都的生意日渐消耗，而他呢，素闻得都中是第一繁华之地，正思一游，便趁着机会，到了京都——其实只为游览上国风光之意。他家是皇商，做生意是公事。那么，薛蟠是考察，还是旅游？

话是这么说，既然考察和旅游可以兼顾，为什官员出国会引起诸多不满呢？我想原因不外乎两个：一、旅游的内容多过考察，像赵燕；二、考了半天，也没察出什么。对这样的官员，自然是杀几头也不解恨的，但可惜，专家说了，连贪污都算不上，最多是违纪。

那就没办法了，只好让他们继续考察吧。

悔过书抄袭案

很多当领导的人都不亲自动手写稿子，讲话稿大都劳秘书动手，这些领导一旦出事，也很难拣起动笔的本事了。所以，当看到一个有贪污嫌疑的官员在法庭上念有抄袭可能的悔过书的时候，我并没有感到特别惊奇。

我惊奇的是评论者的大惊小怪，似乎觉得这不是很正常的事情，难道真有什么不正常吗？悔过书无非就是对自己所犯行为进行忏悔，第一、如果忏悔的心是真诚的话，抄别人的几句话算得了什么呢？毕竟，能写文章的，谁没在自己的文章里引用过别人的话呢，能表达心情就足够了，何必尽出于我；第二、如果忏悔是假的，是不得已而为之，或者只是为了让自己的罪行看起来不那么严重，那抄不抄就更无所谓了。

用不是自己写的东西充数的事情，数不胜数，那些被揭露抄袭论文的学者都能堂而皇之地当上教授甚至院士，我们怎么能对一个贪污嫌疑人要求太高呢？

当贾宝玉听说自己老爸要从外地回家时，急得不得了，因为他对待功课的态度和韦小宝对待武功一样，从来没放在心上，当然怕老爸或者师父考查。即使功课可以临时抱佛脚，他的书法作业也不可能在短时间内补齐。幸好，贾宝玉的姐姐妹妹多，探春帮写一些，黛玉帮写一些……自己再抓紧点时间，终于凑够了数目，就不怕老爸的板子或棒子了。

读《红楼梦》时，估计也没几个人会鄙视贾宝玉这样拿不是自己写的东西凑数的行为，那么对一个贪官抄袭悔过书，我想也该抱一种无所谓的态度。

对新闻里的贪污犯，我现在只看谁能破贪污数字记录，毕竟，人太多了，发生在他们身上的其他事已经无法激起我阅读上的兴趣。抄

袭？贪官抄袭个悔过书，也算个事么？好像还有人相信他们真的会悔过似的。

领导带个头先

在对待下人这一点上，王夫人和她的侄女王熙凤无疑是比较狠毒的。王夫人吃斋信佛，似乎长着一副菩萨下水，但逼死人命的时候却毫不犹豫地心安理得；王熙凤更不用说了，对小丫头，扬手就是一个嘴巴的场面屡见不鲜，更有甚者，摘下头钗扎人的事也做得出来。虽然说贾府里的下人被“上人”欺负是很平常的事，但二王姑侄肯定算得上狠中霸王，毒里英豪。

话说回来，王夫人说自己最恨丫头“狐媚子”，她自己起码能做到不“狐媚子”，也就是说，她能严格要求自己，保持老成持重的形象。王熙凤呢，更不容易了，比如她协理宁国府办丧事的时候，下人胆敢迟到，肯定会挨她一顿板子，能够让人挨了板子还心服口服，最简单的，她要做到自己不迟到。

如果把二王比做公务员的话，那我们所处的这个时代的公务员就逊色不少了。比如，有规定，年收入超过12万元的要自行报税，但去年一年算下来，主动申报的人也不过区区40万人。

全国政协委员张贤亮日前提交了一份建议：一定级别公务员家庭财产及收入应定期申报，这样不仅对腐败有约束力，还能带动年收入12万元以上的普通公民主动申报并纳税。（据《南方都市报》）

我相信，在中国，年收入超过12万的公务员也不止40万人，这个想法没有任何证据支持，如果公务员们不同意，那很简单，按张贤亮先生说的，申报一下看啊？太同意张贤亮先生的说法了：如今年收入在12万元以上的民众要大大多于县处级以上的公务员，晋升到县处级的公务员完全没有理由以个人隐私权为借口拒绝申报或瞒报。公务员不定期申报家庭财产和年收入，公民主动申报纳税的制度就不能让人信服。

18年前，我曾经到乡下做过社教工作——这个词80后肯定不知道什么意思，不知道就不知道吧，也没什么，我要说的是，当地农民给

我讲过一个顺口溜：化肥涨，粮价落，上面有病下面吃药。化肥、粮价之类的涨落，城里人感受不深，但后面那句话现在终于有所体现了。

不就是报税吗？没什么，领导带个头先。

谁在养活谁

计算贾府的财政是件相当困难的事，但不用细算，谁都知道他们早就入不敷出了。所以，贾母在听了贾政的“工作报告”后说：“怎么着，咱们家到了这样田地了么？我虽没有经过，我想起我家向日比这里还强十倍，也是摆了几年虚架子，没有出这样事已经塌下来了，不消一二年就完了。据你说，咱们竟一两年就不能支了。”

他们家看上去让外人羡慕，但也有走到尽头的时候。为什么呢？贾家是世族，除了家人亲戚，还需要很多下人，丫头、小子、侍妾、奴婢等，满足他们骄奢淫逸的生活。这些下人是不创造财富的，只会和主子们一起消耗，那么究竟是谁在养活这一大家子呢？

想来，贾家的主要收入无非两项，一是地租，二是世俸，其他也还有一些零碎收入，比如包揽诉讼的受贿款，放高利贷的利息，逢年过节皇帝贵妃的赏赐等。如果贾家没事，这些收入也很难支撑，只能采用贾政所说的办法，“寅年吃了卯年的”，一旦出事，甚至“无可指称，谁肯接济”了。

算来，是庄户里的种地的人在养活贾家了，这也是毛泽东称《红楼梦》是写阶级斗争的原因。贾政、贾珍等是做官的，无论是世俸，还是地租，当然都是地里产的作坊里出的交易中缴的——说到底，就是私租和官税收上去的。

所以，陕西榆林市市长李金柱骂一个只会讲套话、问到具体工作就张口结舌的财政局副局长时说：“我不需要你讲大道理，要务实！一问三不知，老百姓白养活了你！”（据华商网）

李市长说得很好，这些官僚确实该骂，但最重要的是李市长说的一个事实——官员是百姓养活的，而不是相反。有的人动辄就说“我们是以世界7%的耕地，养活了世界上22%的人口”，这里的我们是谁，非常让人怀疑，如果是指占世界全部农业人口40%的中国农民，当然

说得过去，但如果有人想抢夺功劳，说“我们”是自己，显然很难让人信服。

说实话的李金柱市长，新年愉快。

倒霉的孩子

作为一个酒鬼，我有过惨痛的教训，曾经因为中午喝酒过量被老板开除过。从那次以后，我下决心戒酒了，这样的决心我下过很多次，昨天又下了一次决心，到现在为止已经戒酒将近40个小时，我对自己很满意——确实，不是每下一次决心都能坚持40个小时的，我容易吗?

所以，看到CCTV“经济半小时”节目里报道的河南信阳地区禁止公务员中午喝酒的规定，我举双手赞同。电视里，禁酒督查组的权力很大，连市长都敢查——当然，CCTV记者陪着那天，市长不在办公室，只查了市政府秘书长，清白。直到到了乡里，督查组才查到一个酒气冲天的乡长，第二天撤职了事——倒霉的孩子。说实话，我要是在信阳做公务员，中午如果喝了酒，下午肯定也不在办公室待着。我这么说，绝对没有怀疑市长喝酒的意思，当天，他们查了很多地方，没找到的人也不少，不止市长一个人。况且，总在办公室待着的市长肯定不是好市长。

节目里说，禁止公务员中午喝酒后，半年时间，信阳节省酒钱4300万，我对这个数字有些疑心，他们平时都喝什么酒，能干掉这么多钱?

但再说句实话，我很怀疑他们这种做法能坚持多长时间，更何况，有人酒量大有人酒量小，还真有人无论喝多少酒都不耽误正事。再者，督查组有权力查中午公款吃喝，那么，晚上呢?

说到不准仆人——无论公仆私仆——喝酒，我看还是凤姐做得好，她说周瑞的干儿子：“前日我生日，里头还没吃酒，他小子先醉了。老娘那边送了礼来，他不说在外头张罗，他倒坐着骂人，礼也不送进来。两个女人进来了，他才带着小幺们往里抬。小幺们倒好，他拿的一盒子倒失了手，撒了一院子馒头。人去了，打发彩明去说他，他倒骂了彩明一顿。这样无法无天的王八羔子，不撵了作什么！”

撵了就是开除，因为喝次酒被开除，量刑有点重了，所以，在赖嬷嬷的劝导下，凤姐把周瑞的干儿子打了四十棍子。

这么办就不错，应该规定：凡是公务员喝酒，无论白天晚上，被主人（老百姓）看见的，一律可以随便打一顿。当然，不准打死。

我看谁还敢喝？我随便说说，别真去打人啊，信阳的兄弟们。尤其是，规矩在按我的建议修改之前。

祖宗的事

每到过年，贾家什么事都可能不重视，比如庄子连年遭灾，作为族长的贾珍虽然骂了庄头乌进孝几句，但还是没太在意——物质生活，按他自己的话说“我受用些就费些，我受些委屈就省些”，但，精神生活是断断少不得的。贾家的精神生活，过年时，主要是祭祖。

贾家祭祖其场面之大，令人咂舌：“两府中都换了门神，联对，挂牌，新油了桃符，焕然一新。宁国府从大门，仪门，大厅，暖阁，内厅，内三门，内仪门并内塞门，直到正堂，一路正门大开，两边阶下一色朱红大高照，点的两条金龙一般……左昭右穆，男东女西，俟贾母拈香下拜，众人方一齐跪下，将五间大厅，三间抱厦，内外廊檐，阶上阶下两丹墀内，花团锦簇，塞的无一隙空地。鸦雀无闻，只听铿锵叮当，金铃玉微微摇曳之声，并起跪靴履飒沓之响。”

祭祀祖先，是中国古人生活的一部分，现在很多地方还保留着过年过节给祖先烧纸的习惯，这完全可以理解，后人对先人的怀念，通过某种特定的形式表达出来，回忆起过去的时光，反思一下目下的生活或者想法，都是值得一做的。谁都是爹生娘养辛苦长大的，对祖先保持足够的敬意，也是个人和社会成长的必要条件。

但是，有两点应该给予注意：一、不应该像贾家那样大张旗鼓地玩花架子，也就是说，要看菜吃饭，量体裁衣，像贾家那样除了祭祀认真，其他什么都做不好或者不愿意去做，显然不是耍的；二、不应该祭祀不存在的祖先，这实在划不来。贾家祭奠的，还是有名有姓的荣国公宁国公，你让他们祭祀别人，估计他们也不干。

我指的是陕西省政协副主席周一波的说法：清明节公祭黄帝陵，是继承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重大活动，如果交由国家来主持，将能更高层面更大范围凝聚海内外同胞人心和力量，激发中华儿女爱国热情。

黄帝到底只是个传说，而且即使在传说里，也只是道家的源头，与老子并称为“黄老”，到底有没有资格作为中华民族的祖先还大有疑问。我觉得，即使给他些纪念，最多民间组织出面也就够了，实在不值得花纳税人的钱，居然还要交由国家层面来办，大大抬举了一个可能并不存在的人物。

王蒙先生对贾家祭祖的场面评点是：场面极好，内容全无。反面文章正面做，写得何等辉煌漂亮，值得一切好场面而不求真务实者三思。

三思，这两个字说得切。

探春的新政

贾府里最精明的小姐莫过于探春美眉，贾府里进的少出的多，外面好看，内囊空虚，这些事情她都看得很清楚，所以一有机会做“执行总裁”，便搞起了承包到户的新政。可惜的是，这是典型的瘸腿改革。只要有一天，老太太，或者代表老太太的王夫人、凤姐姐，还在拥有任意施为的绝对权力，包括生杀予夺的大权，探春美眉那些小打小闹的经济改革就不可能成功。

政治和经济总是结伴而行的，贾探春小姐不明白这个道理，从目前人类所拥有的历史看，政治和经济是同生共长的，即使有政治体制滞后的情况，延续时间也不会太长。而生态环境呢？跟经济的发展是逆势而长的，具体地说，经济的每一步发展，对生态环境来说都是一场灾难。

人们所能做的，当然不是停止发展，而是多考虑怎样才能让经济发展尽可能小地破坏环境。针对有人说三峡工程是“生态灾难”，中国工程院院士陆佑楣说：“三峡工程绝对不是‘生态灾害’，用三峡水利发电是清洁能源，反而有利于环境保护。”

比起火电来，水电看上去对生态的影响小很多，起码没那么多“异物”排入空气。陆佑楣说，三峡每年可以发电847亿度，这相当于燃烧5000万吨煤炭发电的电量，而如果这么多煤炭从开采到运输再到燃烧，产生的污染十分巨大。所以，三峡每年实际上可以减少1.2亿吨二氧化碳的排放。

可能，水电确实在减少大气污染上比火电强不少，但如果说就一定强很多，显然，中华鲟就不会同意。大坝的建成挡住了它们洄游的路线，使它们无法产卵繁衍。三峡工程到底会不会形成“生态灾难”，我不知道，但如果说对中华鲟是个灾难，显然是没有问题的。“目前，还没有太好的办法根除这个问题！”陆佑楣承认了。

经济发展了，体制不发展，是注定的灾难；经济发展了，不考虑生态环境的保护，也是注定的灾难。这些灾难可不仅仅属于中华鲟，就像贾府里，政治危机——被皇帝抄家的时候，倒霉的不可能只是探春美眉，老太太也好不到哪里去，不是吗?

可卿是个明白人

秦可卿在利用自己下巴颏魂归离恨天之时，托梦给王熙凤，提出了贾家的两个隐忧：“目今祖茔虽四时祭祀，只是无一定的钱粮；第二，家塾虽立，无一定的供给……莫若依我定见，趁今日富贵，将祖茔附近多置田庄房舍地亩，以备祭祀……便是有了罪，凡物可入官，这祭祀产业连官也不入的，便改落下来，子孙回家读书务农，也有个退步。”

秦可卿死在第十三回，这个时候，全书的故事还没有展开，但秦可卿是明白人，相当于向大管家王熙凤提出了一个预警方案。

这样的预警方案有很多，但事情没出的时候是没人在意的，即使王熙凤这样的强人。王熙凤曾经设计过一个局，让张华告自己的老公贾琏，张华是个小人物，哪有胆子参与这种事，王熙凤怒了，对办事的人说：“便告我们家谋反也没事的。”

什么人能说出这样的话？当然是自信的人。全书中，也没人告贾家谋反，但比这轻得多的罪名，比如放高利贷，比如包揽诉讼，皇上一个小指头轻轻一推，贾家就像撤了根基的高楼，虽不至一败涂地，也只剩些废墟了。

有了预警方案，不去执行，得到这样的结果是一定的，无论多么自信，无论多么有底气。在云南腾冲县，类似的事情又发生了。这个县在2007年7月19日的泥石流灾害中，29人丧生。新华社记者调查发现，这场泥石流并非突如其来——事故发生前，当地持续中到大雨或暴雨，出现小规模滑坡。而当地政府没有发布任何预警信息，也没有组织相关人员撤离，早已制定的预警机制在大灾面前形同虚设。（据新华网）

应该说，腾冲县比王熙凤好一点，王熙凤对预警只是听听而已，而腾冲县的方案已然落在了纸上。但是，也毕竟只是好“一点”而已，

有论者认为“泥石流不会看纸上预警”，这话说得是。同样，皇上也不会理会王熙凤的自信，该抄家的时候丝毫不会手软。

写在纸上就算执行了？告你家谋反也没事？骗谁呢。

谁是谁的人

北京电视台“红楼梦中人”选秀活动轰轰烈烈了10个月，终于结束了，黛玉、宝钗扮演者暂时有了人选，宝玉扮演者还有待考察。10个月来熙熙攘攘摩肩接踵的少男少女总算都有了结果，上位的上位，回家的回家，倒是坊间流传该活动背后的一些传说颇耐人寻味。

别的不说，单是导演组两度易人已经透露出了不少信息。这让我想起古代一个贪官的故事，贪官离任时该县的地皮比三年前他上任时低了三尺，但考察团征询地方意见时居然都说他好话，希望他留任，考察团十分不解，私下询问才有了答案。原来老百姓的意思是他已经是一只吃饱了的老虎，实在怕再来一头饥饿的豺狼——民间的智慧就是这么简单而朴素。

花絮很多，比如，黛玉组前三名名字居然是程媛媛、闵春晓、李旭丹（冠军），有记者将三个名字各取一字，组合起来便是程晓旭，跟前一《红楼梦》电视剧黛玉的扮演者陈晓旭的名字只差一个后鼻音——无聊是无聊，但好玩是吧。

更好玩的是，宝钗组胜出者姚笛居然是温都水城的代言人，而温都水城是“红楼梦中人”全国总决赛的举办地。我不是说这两件事有什么必然的联系，但不可能没有联系对吧，万物都有联系，这么明显的事怎么会没联系呢？至少，为了不让人有这种联想，主办方起码应该想点办法吧，比如回避一下？

传说很多，无法一一列举，而很多传说也无法证实，比如谁是谁的人，谁拿了谁的钱等等，没证据可不敢乱说。某红学家在比赛结束时，为宝黛钗组的前三名各题诗一首，表扬她们的美丽与智慧，不揣冒昧，俺也打油一下，献给“红楼梦中人”，前三句均来自小说版《红楼梦》：

身后有余忘缩手，（智通寺门联）

徒留名姓载空舟。（薛宝琴《赤壁怀古》）

因何镇日纷纷乱，（贾迎春《算盘》）
此红楼非彼红楼。

如此“双黄蛋”

连着很多天，华表奖都是我身边很多朋友嘴里的笑话。明星们出场时章子怡的烟熏妆、李冰冰的疑似地摊货等装扮被笑话，充分说明了朋友们的不厚道，在我看来，女人肯于打扮，男人就应该大喜过望了，还挑肥拣瘦？就欠让你们回到目力所及范围内，漫山遍野黄脸婆时代了。

当然，再不厚道的人看到女明星的打扮不及格也是说说而已，当年比约克的天鹅装还有几个人记得呢？

华表奖最好玩的传闻是这样的，某组织者对来颁奖的年轻演员说：谁也不许把规定的词念错，谁念错以后别想上华表了；谁要提前退场，3年不许上华表。

不过既然是传闻，当然没有证据，不过这从赵薇和李连杰没话找话，最后说“我们好像凑够要求的5分钟，可以开奖了”中可以看出一些端倪。再说，对年轻演员严格要求，对他们的成长也只有好处，没有坏处。这种要求看起来严厉了点，但华表奖嘛，大奖，当然有资格对年轻演员严厉，不然岂不是枉担了虚名？

华表奖上，最为人所诟病的是所谓的“双黄蛋”问题，即一个奖项有两个人或者影片获得，大奖“优秀故事片奖”获得者居然达到10部，分别是《千里走单骑》、《香巴拉信使》、《生死托付》、《我的长征》、《小巷总理》、《太行山上》、《别拿自己不当干部》、《云水谣》、《山乡书记》和《东京审判》。朋友拿这个开玩笑，被我坚决反击了回去，人家叫“优秀故事片”，又没像前四届那样叫“最佳”，当然可以奖项并列了，从第五届到第十一届都是这样，第十二届就更没有理由改变了。我举《红楼梦》的例子来说服朋友，比如，贾元春送东西到大观园，妹妹们全都有份儿，连宝玉宝钗黛玉都得到了，那可是宫里来的东西啊！元春送东西，为什么人人有份儿呢？当然是她觉得她的弟弟妹妹表妹们都很出色，难分伯仲。华表奖也是这样，既

然10部片子都好，自然可以都有奖了，这叫皆大欢喜——当然，是不是真的都好，我也没看全，就没资格说话了。

低人一等

入选“百年话剧名人堂”的导演陈薪伊搞了个舞台剧《红楼梦》，按照新华社记者的描述：“剧中的宝玉、黛玉，竟被安排身穿欧式豪华礼服共读《西厢记》；黛玉葬花不用‘荷锄’却跳起了芭蕾舞；元春的豪华头饰重达10公斤，以致被压得直不起腰来……”

于是，该社评论员愤怒了，斥责说这是“以不肖对圣贤”，道：这些“创意”太拙劣了，不仅使多数观众难以接受，想必扮演者自身也会感到尴尬。

我够笨，实在想不出扮演者自身为什么会感到尴尬，最重要的是，《红楼梦》什么时候变成圣贤了？圣贤不是指孔子那些人吗？一部小说哪里当得起“圣贤”二字。“子不语怪力乱神”，《红楼梦》里怪力乱神处处皆是，如果孔子真活着，看到人把他跟《红楼梦》并列，估计也会生生气死。

把小说改成话剧，加一些现代元素，至少应该算是一种艺术上的探索，动不动就用“文革”腔调大帽子压人，实在没意思。

话剧上演时只有五成上座率，也成了批评者的证据，说“多数观众放弃了散场后主办方提供的免费班车，选择了提前退场，这分明是对‘恶搞’古典名著者的最严厉的惩罚”。这话听起来相当可笑，因为新闻里明明写着“11月10日、11月11日两晚，上万观众冒着瑟瑟寒意来到上海市虹口足球场，期待一场与经典名著的露天‘约会’”。瑟瑟寒风啊，我倒觉得观众是被冻走的，花那么多钱看话剧，提前走了，显然不是风度问题，而是温度问题。

至于经典名著到底该怎么演，应该是导演的事，这是常识。1986年，中央戏剧学院把《李尔王》改成《黎雅王》，故事改到中国春秋年代，甚至使用了中国戏曲的程式，获得的评价相当高。20多年过去了，有些人的心态反倒大步后退了，怪。

倒是余秋雨这次心态相当好，说：“舞台剧《红楼梦》，它和从文学高度来看的经典名著是两回事，没有必要过于难过，或者过于激动，不要把同一名字下不同等级的事情混在一起。它排出来好不好，自然会面临市场残酷的考验，如果艺术上等级不高，过于随便，市场自然会给它颜色。”心态好归好，还是觉得话剧低人一等，啧啧，这戏剧学院院长当的。

寻找宝玉

李少红版的《红楼梦》又开始了搜索的历程，这次搜索的是宝玉。偌大一中国，宝玉就那么难找吗？的确很难。

李少红是个明白人，她说："我拍新版《红楼梦》的首要准则就是还原原著。在这个前提下选择演员，出现选手和角色的年龄不符的情况，也是不争的事实。总之我会尽量让最终确定的演员接近角色。"她注意到了年龄问题，这比1987年版就是个极大的进步。1987年版电视剧《红楼梦》最大的问题有两个：一个是擅自修改原著，而且不是小打小闹，是把《红楼梦》原著的结尾统统舍弃不用；第二个问题就是演员年龄集体偏大，别的不说，晴雯进贾府的时候，年龄只有11岁左右，但你看看那个晴雯，说她21都有人信，年龄不像，表演得再好也是南辕北辙，何况，那版的《红楼梦》表演实在谈不上个"好"字，基本上也就是把台词念出来的水平。

话说回来，为什么寻找贾宝玉很难呢？最重要的是，现在的社会已经没有了生产贾宝玉类型气质的土壤。

贾宝玉的气质，概括起来说，大致有三点：一、懂事。比如他孝顺，他遵守礼法，他对人（当然，主要是女人）体贴；二、饱读诗书。这一点，现在能做到的年轻人实在不会有很多，我也听说过有孩子能倒背《老子》，而且是真倒着背，还赢得了很多专家学者的掌声（呸！），但能像贾宝玉那样看了《庄子》后能杜撰偈语的怕是一个都没有了；三、有想法。贾宝玉对流行观念，比如文死谏武死战等，能说出自己独特的见解，目下同年龄的孩子就很难做到——他们都被大书包压得聪明才智尽失了吧，我想。

对李少红来说，最难的就是找出一个这种气质的演员，唯一比找一个这样气质演员难的，是她必须还得找两个——一个演少年贾宝玉（15岁前），一个演青年贾宝玉。

唯一比找两个这样演员还难的，是她找的两个人至少还要外貌相似。

找两个贾宝玉难，两个薛宝钗呢？两个林黛玉呢……如果李少红真要忠实原著人物年龄的话，我对该剧表示悲观。

当然，如果她最后放弃了这个念头，那——我更悲观了。

样板戏又杀回来了

《红楼梦》里看戏的段落非常之多，贾家甚至自己还养了12个小演员，都是色艺双绝之辈，有的还非常有性格，比如龄官，连贾元春小姐的面子都敢不给。宝玉、黛玉、宝钗等人显然对这些戏都很熟，比如第二十二回说到《山门》时，薛宝钗甚至能背出里面的唱词，说的是鲁智深，“漫英雄泪，相离处士家。谢慈悲剃度在莲台下，没缘法转眼分离乍，赤条条来去无牵挂。那里讨烟蓑雨笠卷单行，一任俺芒鞋破钵随缘化”。

的确是好词，这种饱含真性真情的诗句在后来的戏里是越来越少了，几近于无，尤其是离我们最近的那些样板戏。样板戏里也不是没有好段落，参与创作的都是大家，想一点都不好，也难。比如这样的唱词：“朝霞映在阳澄湖上，芦花放稻谷香岸柳成行……”“今日痛饮庆功酒，壮志未酬誓不休。来日方长显身手，甘洒热血写春秋。”在我看来都很不错，但更多的是这种：“细读了全会的公报激情无限，望窗外雨后彩虹飞架蓝天。江山如画宏图展，怎容妖魔舞翩跹！”“手捧宝书满心暖，一轮红日照胸间。”图解政策有之，宣扬个人崇拜有之，整体艺术质量可想而知了。

艺术质量是一回事，问题在于样板戏代表着什么，用五岳散人的话说，它代表着“强迫流行”，比我年龄大的人，大多都能听了上句接下句，不会唱都很难，在“文革”年代，不听不看样板戏，就没别的可听可看了。茨威格的小说《象棋的故事》就为我们描述了类似的可怕场景：一个人在纳粹监狱偶然得到一本棋谱，而且只有这本棋谱可读，出狱后，他居然击败了象棋大师——从“文革”年代走过来的很多人，对样板戏唱腔唱词的熟悉程度，完全可以超过那些作者——别以为真不可能。

说样板戏是“文革”的一个标志，一点没有夸大其词。最近教育部门打算在中小学教育内容里加上些京剧内容，但让人疑惑的是，他们

给出的15段京剧里，居然有9段来自样板戏，这是谁在为“文革”摇旗呐喊、借尸还魂呢?

相应地，《新京报》消息：“所有音乐老师都能开口唱京剧，这是最低标准。”新学期开始，北京将试点在20余所中小学引入京剧。市教委体美处副处长王军昨天表示，短期培训不奢望老师的京剧唱功如何，但让每个教京剧的老师都能开口唱是一个基本要求。

那么，在基本要求之下，就是会唱包括9段样板戏在内的15段了，要达到这个要求还真不难，到40岁往上的人里面找就是了，容易得紧——他们愿意不愿意唱，就是另外一回事了。

永远的恶搞

永远的恶搞，意思是恶搞这个事似乎成了永远的话题。一件事情能成为话题，肯定是很多人对其看法不同，从前很著名的相声演员姜昆就是个不支持恶搞的。其实我也很想天下太平，没人恶搞，但姜昆的理由实在说服不了我。

《新快报》报道：全国政协委员、著名相声艺术家姜昆昨天对时下流行的“恶搞”进行了抨击。他认为，恶搞和创意是两回事儿，恶搞是“下三路”的东西，是“流氓文化”。“恶搞和创意是两回事儿，大家都很欣赏美国文化的强势，但人家那个创意都恶搞了吗？我们为什么非得要去恶搞，非得要搞成‘流氓文化’才算有创意呢？我们为什么非得要走‘下三路’呢？‘上三路’不是我们中国人应该拥有的吗？”

“上三路”肯定是中国人应该拥有的，但全世界无论哪儿的人，也都拥有“下三路”，所以我们也学姜昆说：“我们为什么非得要走‘上三路’呢？‘下三路’不是我们中国人应该拥有的吗？”一个人，既有上三路也有下三路，否则裤子就卖不出去了，制衣行业将大受打击，大家也别想生儿育女了。——这是调侃一下，其实更大的问题是姜昆的思维方式，按他的分析，美国文化的强势=创意不恶搞，美国人不恶搞=我们也不能恶搞，哦呵，这话要让愤青们听到，肯定会把姜昆骂成汉奸了，他们该会问：“难道中国文化一定要以美国马首是瞻吗？”不知道姜昆该怎么回答。

我心眼不坏，替姜昆回答一下吧，其实美国人也恶搞的，而且恶搞得堂而皇之，比如伍迪•艾伦的每部电影都是恶搞，如果说伍迪•艾伦的说服力不够的话，再看看电影《白头神探》，一二三，恶搞，简直潇潇洒洒一塌糊涂。

再往深了说，相声本身就是恶搞的行业，姜昆恶搞了一辈子，老了老了开始反对恶搞，这本身是不是也是恶搞呢？正如贾政，自己年

轻的时候诗酒风流，被老爹打过皮开肉绽，但等自己老了，却己所不欲，施给了自己的儿子贾宝玉，要么孔子说“老而不死谓之贼”呢。

反三俗

“良辰美景奈何天，赏心乐事谁家院”，这是《牡丹亭》里的句子，于丹教授说，她当年是读中学时第一次在课本中读到的。林黛玉的课本大致是《女儿经》之类，她爹算开明的，把她当儿子养，课本不过是四书五经，没于丹教授那么好的运气，可以在课本里读《牡丹亭》。林黛玉要想听这两句千古好词，还须听戏。

再好的戏，在林黛玉的年代也是俗的，就像我们今天看电视小品一样，你说算艺术，我看最多也就是表演训练。

还有更俗的呢，比如《西厢记》，咱们这会儿看是毫无问题的，算是“雅”书。但林黛玉不能看，薛宝钗不能看，甚至，贾宝玉也得偷偷摸摸地看，在他们那会儿，这何止是“俗”书，甚至是禁书。

行酒令的时候，当着贾母的面，林黛玉不但说出了“良辰美景奈何天”，还说出了《西厢记》里的词儿，“纱窗也没有红娘报”。

禁书吧，林黛玉还偏就看了，不但林黛玉看了，薛宝钗也看了——宝钗冷笑道：“好个千金小姐！好个不出闺门的女孩儿！满嘴说的是什么？你只实说便罢。”黛玉不解，只管发笑，心里也不免疑惑起来，口里只说：“我何曾说什么？你不过要捏我的错儿罢了。你倒说出来我听听。”宝钗笑道：“你还装憨儿。昨儿行酒令你说的是什么？我竟不知那里来的。”黛玉一想，方想起来昨儿失于检点，那《牡丹亭》、《西厢记》说了两句，不觉红了脸。

我极疑心王熙凤王夫人贾老太太都看过这些，但她们深沉些，不会当黛玉的面指出，但最终还是选择“看”而不露的薛宝钗做贾宝玉的媳妇，说不定就跟这些有关——她们看了，不说，但很鄙视也看了的林黛玉，这种心理很不正常，但所谓家长老师，大多如此，反倒正常不过了。

一直以来，卫道士老夫子们就是这么对付我们的，动不动就反三俗，动不动就封杀，大多和贾母王夫人王熙凤的脑子是一个级别了，

看上去都很聪明，实际上不过是个笑话。

红楼短信

美国人艾略特在长诗《荒原》的开头就说，四月是最残忍的季节。今年四月，我对此深有同感。进到四月的第一天，我的手机就不停地遭受轰炸，一天里，接到了400个短信，都是祝我生日快乐的。原来，和我同样复姓“王小”的王小峰，在他的博客里公布了我的手机号码，并开玩笑说当天是我的生日，号召他的粉丝们给我发短信祝我快乐。头100个短信，我还煞有介事地回“愚人节快乐”，但后来实在招架不住了，只好也“残忍”地不回了。

我琢磨，经常开点无伤大雅的玩笑，是件相当有趣的事，如果中国有愚人节，该多好玩啊！可惜，好玩的东西都是舶来品，咱们这边实在沉重了点。

假如真的有，该怎么骗一骗《红楼梦》里的朋友呢？就给他们每个人发个短信吧：

宝玉，老爷说行行出状元，他做了决定，不让你再读书了，想让你向薛蟠表哥学习，做生意，已经拨了银两，给你开个胭脂铺子，将来还可以成立化妆品公司。（宝玉跳了起来，手舞足蹈。）

黛玉，娘娘看中了你的诗，准备给你出诗集呢，首印10万册，版税25%。（黛玉回：版税我倒不在乎，但娘娘太心急了，我可不想让那些臭男人看我的诗，还不如烧了。）

宝钗，你的冷香丸专利申请成功，你可以开工厂赚大钱了，祝你成为中国首个女CEO。（宝钗淡淡一笑，旋即恢复平静。）

凤姐姐，皇上已经颁了圣旨，即日起我朝实行一夫一妻制了，放心。（王熙凤回头看一眼平儿，鼻子里哼了一声。）

元春娘娘，你弟弟贾宝玉中状元了，正在骑马戴花游街呢。（元春：在哪儿，在哪儿呢？快带我去看。）

迎春，孙绍祖给你写了休书，你可以回大观园住了。（这个有点狠，对不住迎春了，骗得你苦。）

探春妹妹，大太太开除王善宝家的了，还说你的耳光打得好呢。（探春：切，活该。）

惜春小妹，老太太忽然不喜欢看画，不用你画大观园行乐图了。（惜春：OH，MY佛祖，可安生了。）

巧姐，刘姥姥家板儿来了，给你带新鲜水果了耶。（巧姐：嘻嘻嘻嘻。）

湘云，你婶子托人带话了，说那些手工不用做了。（湘云当时躺倒睡着。）

李纨嫂子，李少红导演准备让最红的范冰冰扮演你，可漂亮了。（李纨昏倒在地。）

妙玉，听说你可以还俗了，还说让你嫁给宝玉呢。（妙玉口吐白沫，少顷，喜极而泣。）

可卿妹子，刘心武最新考证，说你根本没自杀，而且长命百岁。（可卿哭喊：天杀的，还是让我死吧。）

80公斤？挺好

一个好莱坞女星说：给我一副埃塞俄比亚难民那样的身材吧，但是不要让苍蝇围着我飞。这话说得非常政治不正确，让讨厌好莱坞的人找到了攻击的口实。但追求骨感的姑娘们可能就不这么想了，所以下面的新闻对她们来说可能是一个不小的打击。

英国《每日邮报》报道，克洛伊•马歇尔今年17岁，身高1.78米，体重80公斤，看上去绝对是一个偏胖的女孩，但她在刚刚结束的“萨里（郡）小姐”大赛中，艳压群芳，勇夺桂冠。克洛伊说：“说实话，我的对手们都太骨感了，看着她们骨瘦如柴的单薄身子，我就感觉我一定会赢。”

在40公斤的女孩子都会觉得自己“胖了”，然后到处打听减肥手段的今天，克洛伊•马歇尔的获胜让人振奋。这让人禁不住想起电影《阳光小美女》的主人公，7岁的奥莉芙，也是个小胖子，虽然她在影片的结尾处“选美”失败，但依然受到观众的喜爱，因为她给家庭带来了快乐，让家里人团结起来，不再是互不关心的“陌生人”了。

到底是胖一点美，还是瘦一点美，这是个老问题，我要举出杨贵妃的例子或者“楚王好细腰”的典故，估计大家都要开骂了。时代不同，标准也不同，但无论胖瘦，都有自己的优势，不然说书的怎么会说“胖大的魁梧，瘦小的精神”这样的话呢？林黛玉瘦，很美，在她身上，“心较比干多一窍”倒无所谓，“病如西子瘦三分”更能吸引人；薛宝钗胖，也美，她给宝玉的感觉是“品格端方，容貌丰美”，甚至“人多谓黛玉所不及”，但当宝玉说她“怪不得他们拿姐姐比杨妃，原来也体丰怯热”时，她还是“不由的大怒”，可见在《红楼梦》那个年代，胖子也是不受欢迎的，不然宝钗怎么会急？

有些人，追求瘦身已经到了匪夷所思的地步，比如说蔡依林，体重只有39公斤，却声称还要减肥，姑娘，再减你就成名片了！著名大嘴宋祖德调侃蔡依林为了洗脱自己和艳照门的关系而悬赏求证的事，

居然说蔡依林是炒作，说她没和陈冠希拉上关系，是陈冠希看不上她，因为她瘦。看看，瘦已经成了罪状了，虽然宋大嘴的话有很多靠不住，不足为证。

拉杂写这些，没别的，只是作为一个胖子，看到另一个胖子在选美中获胜，很是高兴，盼望着胖人有更多扬眉吐气的机会，哈哈。

海选王妃

大观园里，渴望成为宝玉太太或者侍妾的，远不止黛玉和宝钗，那些大小丫鬟有此念头的也不在少数。袭人、晴雯这样天天和宝玉耳鬓厮磨的不说，就连金钏这些宝玉他妈王夫人的人，都跟宝玉调笑甚欢，说些不三不四的话。要我看，没有嫁给宝玉想法的，除了鸳鸯、彩霞等少数几个明白人外，也就傻大姐了，就连蕙香这样的小丫头都说得出“同日生日就是夫妻”这样的话来，可见宝玉之受欢迎。

分析宝玉受欢迎的原因，实在有点多余，对比2007年9月2日斯威士兰国王选妃的情况，已经足以说明问题了。

在非洲南端小国斯威士兰，成千上万穿着七彩迷你短裙、赤裸上身、唱着圣歌、手持芦苇的少女从四面八方汇聚到皇宫前，轻歌曼舞。这既是斯威士兰一年一度的“芦苇节”，也是国王姆斯瓦蒂三世一年一度的选妃盛典，今年出炉的将是他第14位妃子。9月3日，这场盛会在斯威士兰王室居住地落下帷幕。（据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实际上，这个国家的经济状况和卫生状况都很要命，新闻里说，斯威士兰从1999年起，人均寿命只有30岁，孕妇中艾滋病病毒携带者达40%，70%的人口平均每天花费不到一美圆……斯威士兰工会联盟秘书长表示：“我们有一个难题就是国王被赋予了所有的权力。”

大观园里的丫鬟们如果能嫁给宝玉，也就成为了平儿、赵姨娘一样的“半个主子”，所以嫁给宝玉或者国王也就成了姑娘们的愿望。在贫困中生活过的人，都能明白嫁给国王会是一个什么结果，那是一步登天，彻底向贫穷说再见啊。

不由得让人想起一句话，在有些国家，权力阶层不但不管穷人的死活，甚至连医疗教育都不操心，那还要这些人干吗？贾宝玉家还好，对听话的奴才起码还给请个医生，比如晴雯就受过太医的诊治；可一旦主子认为她是个“坏人”，她就只好被抬出去等死，她也果然被抬出去，果然等死，也果然死了。

你也叫张超?

我的朋友张超闲着没事儿自恋的时候，到百度上GOOGLE自己的名字，发现有个模特，女的，叫张超；有个乒乓球运动员，男的，叫张超；有个学者，老的，叫张超；有个编剧，一级的，叫张超；有个将军，三国的，叫张超；最要命的是，有个什么好男儿，粉嫩粉嫩的，还叫张超……我都替他郁闷，干吗非起单名呢，你要叫个张恩超或者张超超也好啊，就不会陷在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里了。

双名比单名有着天然的优势，重复率很低，当然，王熙凤除外。老太太，也就是贾宝玉他奶奶找了女先儿，也就是说书的来家里，女先儿一说道："这书上乃说残唐之时，有一位乡绅，本是金陵人氏，名唤王忠（这名字，啧啧，我们单位办公室主任就叫王忠），曾做过两朝宰辅，如今告老还家，膝下只有一位公子，名唤王熙凤。"大家一听就乐了。这是《红楼梦》第五十四回。王熙凤到了散花寺，无心瞻仰佛像，磕头求签，才摇三下，筒里一根签直蹿出来，上面写着"王熙凤衣锦还乡"——汉朝有王熙凤求官的故事，被凤姐赶了个巧。这是一百零一回的故事。

这么难的名字都重成这样，古人太有才了。当然，名字起得太偏了也不好。我教书时，有个学生叫徐（bèi，意思是成串的珠子），被很多人念错，还被人起了外号，先是非非，后是狒狒，很漂亮的小女孩，天天被人追着喊狒狒，多难听啊！而且这个字字库里都没有，以后办理证件一类的东西相当麻烦。

看到一个资料，中国人姓名重复最多的是张伟，达290706个，以下分别是王伟、王芳、李伟、王秀英，另有新闻说名字最多的应该是王涛，无论哪个正确，我都深有体会，因为我认识的人里，叫这6个名字的，加一起至少有20个。

话说我的朋友张超，有一天去WINDFOLWER喝酒，见到一美女，凑过去搭讪，一来二去熟了，热烈聊天。第二天早晨，无意中看

到美女的身份证，后悔不迭：“自己人不搞自己人，你你你，你也叫张超？”（这段编的，超嫂别信。）

冠军们的幸福生活

假新闻的产生方式，有很多种。比如信息提供方说谎，比如记者轻信传言没有仔细调查，比如被采访者说了以后又不认账等等。最要不得的，是记者无中生有，故意作假，编造故事。

最后一种情况的发生比较少见，但绝非没有。比如大名鼎鼎的《华盛顿邮报》有个叫珍妮•库克的女记者，就虚构了一个生长在吸毒家庭的8岁小男孩的故事，并以此获得了普利策奖——当然，很快，这个故事被怀疑，然后被揭穿，奖金也被追回。这是普利策奖唯一被追回的奖金了。

这几天，我看到一个故事，也够悲惨。故事发表在湖南的一家报纸上，说的是湖南一个水上项目的亚锦赛冠军、美女唐颖，退役后因为不愿意被人包养而不得不靠摆小摊过活，而她的同伴张悦因为被人包养，生活富足。新闻故事里，所有的人物都是化名，甚至也不说主人公曾经从事的是什么项目，所有的地点也模糊得让人难以查找……我的意思是，很多退役运动员的生活已经足够悲惨，如实报道就足以说明问题，无论出于何种目的，编造这种故事都是没意义的。

果然，湖南体育局出来辟谣了，一一列举了湖南水上项目冠军目前的幸福生活。我一向对官府的很多声明都持怀疑态度，但这次我只好信了，不但因为他们的说法比较周全，还因为原故事里确实没提供一点有效信息。

用谎言去对抗恶，等于是给恶添了翅膀，任它翱翔。《红楼梦》里，用撒谎的方法想达到目的的人很多，贾环就是其中之一，他趁无人之机，告诉自己的父亲贾政，宝玉想强奸母婢（金钏）而致人跳井。以此为诱因，宝玉遭到了有生以来最严重的毒打，几乎死翘翘。虽然金钏之死宝玉的确有很大的责任，但“强奸”之说就是彻头彻尾的假新闻了，那最多算调戏，甚至是二人之间在调笑。贾环恨宝玉，因

此编造谎言欲置其于死地，但他自己呢，还不是被更多的人所唾弃，丝毫提升不了他的地位。

编造亚洲冠军悲惨遭遇的记者，估计也够呛，哪个报馆还敢要呢？不过他可以改行，听说《百花故事》正征文呢，学学余少镭，未必走不出自己的新路。

先有鸡还是先有蛋?

毫无疑问，鸡蛋是好东西，缺不得。我少年时，鸡蛋很缺，只有到了过生日时，我妈才给我煮两个。我拿着这俩鸡蛋到处炫耀，所有人都羡慕我，尤其是我姐我哥，他们没的吃，哈哈。活该，谁让他们那天不过生日呢。不过，等他们过生日的时候，会学习慕容复，让我也郁闷一天。

《红楼梦》里，鸡蛋也是个罕物，柳嫂子就说过："你们深宅大院，水来伸手，饭来张口，只知鸡蛋是平常物件，那里知道外头买卖的行市呢。"她还道出了买鸡蛋的艰难："不知怎的，今年这鸡蛋短的很，十个钱一个还找不出来……四五个买办出去，好容易才凑了二千个来。"

可见鸡蛋自古就经常缺，直缺到我的少年时代。说到先有鸡还是先有蛋，似乎上升到哲学高度了，我对哲学不大在行，但最近看到的新闻让我了解了一个事情，那就是，不用有鸡也可以有蛋。

《郑州日报》报道，在郑州，已经出现了人造鸡蛋，制造过程也不复杂，原料是海藻酸钠水溶液，再加上色素、明矾和明胶之类的东西，就成了。有人为了让人造鸡蛋口感好点，还好心地加了些淀粉、面粉和蛋黄素。

我不知道海藻酸钠水溶液有没有毒副作用，不过报道里说成本很低，这真让人心动。既然鸡蛋这么短缺，那么人造鸡蛋的商机想必很大，完全可以不像现在这么偷偷摸摸地搞，光明正大一点嘛。我少年时鸡蛋没吃过多少，但人造肉还是吃过一些的，虽然是豆制品，口感和营养也差不到哪儿去。这种办法多了，对付可能到来的短缺大有好处。

我在网上看到，美国马里兰大学的博士生贾森•马西尼在《组织工程学》杂志中撰文指出，他带领的一个研究小组已经找到了在实验室内制造人造肉的两种方法。马西尼介绍说："它可以根据人们

的需要调节肉中所含的营养成分……此外，人造肉还可以减少因养殖家禽而带来的污染；人工养殖肉类动物会消耗大量水资源和土地，而人造肉只需要很低的成本。”

看看，东方西方想一块去了，这才叫东西合璧、殊途同归呢。

不过，这个美国博士还在研究阶段，我们这边的人没怎么研究直接上市场卖了，比洋人快多了。

当惊世界殊

宝玉曾经两次梦入太虚仙境，第一次后还发生了青春的首次梦遗。庄生梦蝶，醒来后分不清谁幻作了谁。如果说梦境也是一种生活的话，宝玉的生活未免单调了些，无非是些柜子，柜子里放些册子，册子上有些歌子，歌子咏的是他亲近的一些女子……反倒是他所谓的真实生活更复杂而又精彩。

跟宝玉比起来，波兰人格莱布斯基无疑错过了很多东西，这位65岁的铁路工人1988年在一次事故中成了植物人，直到19年后的今天才苏醒过来，神女无恙，世界不同了。首先，在他入睡时，他的4个孩子还在上小学；他醒来时，4个孩子已经为他生下了11名孙子孙女。其次，怎么说呢，19年过后，世界已经不是他的世界了。

人在波兰，他应该记得一个叫瓦文萨的，这个人在他入睡时还是造船厂的电工，他醒来后该人已经做过一任总统并退休；他还该记得米奇尼克，这个在16岁的时候就被哥穆尔卡点过名的中学生现在成了很多人的精神导师；他睡着时，波兰的企业还属于所有人的代表，他醒来后，这些企业已经化整为零，真的属于了它的所有者了；他睡着时，柏林墙还横亘在柏林市区，他醒来后，这道钢筋水泥制成的墙已经被拆分成无数小块供旅游者买去收藏。

他还错过了叶利钦，错过了“9•11”，错过了伊拉克，错过了克隆羊……

宝玉第二次梦入太虚幻境时，牢牢记住了册子上的话，知道了姐妹们的命运，最终参透人生，遁入空门。格莱布斯基重入人生后，看上去也需要很长时间才能适应——他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当他坐着轮椅来到人潮汹涌、霓虹闪烁的繁华街头时，过去的岁月似乎是一段遥远的记忆，他说：“最让我惊讶的是，大街上所有人都一边行走，一边拿着手机不停地说话。”（据《新京报》）

鹦鹉不说话

前些天，到一个不相干的城市，听说了一个不相干的故事：某中学校长，年轻有为，因为教学成绩突出，已经内定，马上要到上级部门做副主任了。虽然那城市不大，副主任也并不是什么高官，不过对一个科级干部来说，能成为副局级，无论如何是一件大好事。

未来的副主任（以下简称“未副”）听说了这个消息，在朋友的忽悠声中，高兴了，据说还喜极而泣，泣过之后，拉朋友们出去喝酒，喝了不少，又请大家到当地最高级的桑拿浴去洗洗。

话说那家桑拿浴，大厅里有一只鹦鹉，专门对前来的客人打招呼，一般的情况下，有客人进来，它会说“你好”，客人走的时候，它会说“再见”。可是，那天，未副到场时，鹦鹉什么都不说，未副一怒之下，把笼子拿到了自己的房间里，但未副百般挑逗，鹦鹉依然是徐庶进曹营，大有任你东南西北风，我自岿然不动之态。

鹦鹉据说是通人性的，林黛玉死后，她养的鹦鹉居然还说“快掀帘子，姑娘回来了”，闻者欷。林黛玉活着时，鹦鹉还能背诵她的诗呢：“侬今葬花人笑痴，他年葬侬知是谁？试看春尽花渐落，便是红颜老死时。一朝春尽红颜老，花落人亡两不知！”高雅得很。

而未副面对的那只鹦鹉，虽然没有林黛玉那只高雅，但据说另有妙处，那就是绝对不向醉酒的人说话。

故事的发展是这样的：桑拿浴场的老板（女，汉族）回来了，听说有人把她心爱的鹦鹉拿走了，大怒，便去索取，而未副借着酒劲就是不给，语言来往之间，双方不免说了些容易让人生气的话。老板便操起电话，直接打给了市长。

故事中的人物关系是这样的：老板的先生是香港人，热心祖国建设，在该市投资，顺便给自己的女人开了间桑拿浴，为的是他自己身在香港时女人不至寂寞。

故事的结局是这样的：未副的前途变了，不再是“未来的副主任”，成了“未能当上副主任”。据说，大结局后，未副伤心不已，后悔不止——他当时可能忘了古龙小说里白玉京说的话：“江湖中最难惹的有三种人：乞丐、和尚、女人。”

骂死人不偿命

骂人的本事，天下之大，没谁比得上诸葛亮了，周瑜就是被他三气之后死掉的。如果说周瑜还是因为自己气量狭小，被气后旧伤复发而死，诸葛亮还不该承担太多责任的话，那老王朗的死就没话说了。两军阵前，王朗和诸葛亮对贫，几个回合下来，倒撞马下，立毙。

诸葛亮有一点好，骂的都是对手，周瑜、王朗死掉，对他的事业来说都是好事。战争年代，能灭掉敌人就是好样的，手段多样化一些只能算是本事大，别人也说不出什么来。

当代，骂死人的事虽然不多见，但也不是绝对没有。2006年11月8日9时30分许，青岛市民毕某、陈某母女二人在本市延安路与广饶路路口与同乘购物班车的韩某因下车问题互相指责。继而，陈某、毕某推打并辱骂韩某，韩某亦与二人争执，至延安路一家药房门前，韩某因心脏病发作倒地，后被送至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据《青岛财经日报》）

这对母女这么大的火气，没人知道为什么，或许是买的股票跌了吧，或许是当了房奴不受用了吧，或许是家里的男人不顾家郁闷了吧……什么可能都有。现在很多人火气都大，原因众多，谁让每天遇到的听到的坏消息如雨后春笋——我知道这是褒义词，但不知道相对应的贬义词是什么——呢。总之，老太太被一个不老的太太及其女儿骂死了。结果是，骂死人的母女被判缓刑，赔款25.5万——这些钱，在青岛，两年前该能买套房子，现在也够套房子的首付了。

说起来，骂死人的事其实不少，比如王熙凤凤姐也是被骂死的。凤姐打理贾母的丧事，手里没钱，怎么都弄不好，心力交瘁之际，一个小丫头说："二奶奶在这里呢，怪不得大太太说，里头人多照应不过来，二奶奶是躲着受用去了。"凤姐一口气撞上来，就此躺倒，没几天就咽气了。

凤姐死了，对贾府里的谁都没好处。青岛那对母女呢，现在想必也后悔了吧，当初要不那么激动，也不用破费25.5万的钱，更不用一辈子背负搞死人命的阴影了。

该骂的人其实很多，何必与和自己一样可怜的人较劲呢？别说自己不可怜，不可怜的人出门估计用不着乘坐什么购物班车吧。

人间地狱

萨特在话剧《地狱》中，为我们描述了一个恐怖的场景。所谓的地狱，并没有什么油锅、绞刑架，只是在你我之间，我们可以交流，但似乎永远无法达成共识，而且每个人都是他人心灵磨难的道具。所以《地狱》中的人物在舞台上痛苦地高喊：“这就是地狱。”

每个人都可能在无意中对他人造成伤害，这情景想想都可怕。比如贾宝玉，他闲极无聊，溜到王夫人屋子里跟金钏调情，他和丫鬟们调情是家常便饭，但这次的后果是金钏跳井自杀。贾宝玉没做错什么，起码他自己会这么认为；王夫人发现宝玉跟金钏调情，将金钏撵了出去，这是为了维护儿子，看上去也没做错什么，她自己当然也这么认为。那么是金钏错了吗？显然，谁也不忍心这么说——王夫人和贾宝玉就是金钏的地狱。

这还是无心伤害，那么有意的呢？西班牙马德里311列车爆炸案宣判了。西班牙反恐法庭裁定21人有罪，法官指控主要疑犯摩洛哥人贾迈勒•祖盖姆在一列通勤列车上放置炸弹，另外一名摩洛哥人运输爆炸物，法庭还指控一名西班牙人提供爆炸物品。法庭判决三人谋杀罪成立，法庭宣判这三人分别入狱40000年。（据法新社消息）

CCTV的说法是，马德里311列车爆炸案共死亡191人，主犯的刑期是按照死一人30年、伤一人18年得出的。

这样，我们可以计算《红楼梦》里的地狱们该入狱多少年了。

王夫人，要为金钏和晴雯的死负责，60年；晴雯，曾经用一丈青伤害小丫头坠儿，18年；王熙凤逼死尤二姐，30年，铁槛寺弄权，害死张金哥和守备之子，60年，两罪并罚，90年，伤者不计；薛蟠，打死冯渊和酒馆伙计，60年；贾母，见林黛玉病重而不救，客观上造成其死亡，30年，念其年老，可保外就医……

这个统计极不完全，但也会从中发现，手上沾血的人着实不少，不过没有一个公正的法官来定他们的罪罢了，好在他们也得到了应有

的惩罚，那座美轮美奂的大观园，难道就不像一座地狱吗?

生而知之者

孔老二说：生而知之者上也，学而知之者次也。这个意思很明白，是说生来就知道的是上等的，通过学习才知道的，是次一等的。至于知道些什么，他老人家没说，就不知道了，学了也不知道。

《红楼梦》里有一个故事，按照王熙凤的说法就是“掰谎记”，贾母见女先生要说书，说的是《凤求鸾》，没等女先生开说，就知道了内容，她解释说：“这些书都是一个套子，左不过是些佳人才子，最没趣儿。把人家女儿说的那样坏，还说是佳人，编的连影儿都没有。开口都是书香门第，父亲不是尚书就是宰相，生一个小姐必是爱如珍宝。这小姐必是通文知礼，无所不晓，竟是个绝代佳人。只一见了一个清俊的男人，不管是亲是友，便想起终身大事来，父母也忘了，书礼也忘了……”

不得不承认，这老太太的确有两下子，不过按她的说法，他们家是从来不听这类书的，她从何而知？莫非她就是传说中的“生而知之者”？要说真有这种人，我是不信的，我猜她之所以知道，还是从经验而来。

但有些事情不由得你不信，确实有这种人，不用看就知道，就能下断言。比如《色•戒》这部电影，因为被删节了，我就没去电影院看。有人说它是替汉奸说话的电影，我不信；有人说它没替汉奸说话，我也不信。因为我没看啊，你说什么我信什么？我40岁了，又不是4岁。

还真有人没看也知道哦，比如对外经贸大学、北京大学、中华女子学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的11个大学生，在一封公开信里，就信誓旦旦地说《色•戒》是“汉奸色情剧毒片，把抗战中牺牲的女英雄作践成婊子、交际花，而出卖民族利益的汉奸们却被立起了牌坊”。

公开信发表的时间是2007年10月25日，而《色•戒》上映的时间却是11月，看看，这11个学生是不是“生而知之者”？显然是的。所以，当看到他们在公开信里说“我们是一群爱国、上进、理性、善良的中国当代大学生，我们勤读书、善思考、勇于实践……”我就不得不信了，一帮生而知之的人，多么优秀都是可能的。

脑袋能装多少水

一般说来，人体里75%都是水，那么一个人的脑袋里水的比例大概也偏差不了太多。但这是对一般人一般时候来说，经常有这种情况，忽然间，某个人的脑子里全是水，也就是说，除了水没别的东西了。在这种情况下，该人说出来的话就听信不得了。比如说王熙凤，聪明一世，但在她策划张华告贾琏，而张华怕出事缩手缩脚的时候，说："便告我们家谋反也没事的。不过是借他一闹，大家没脸。若告大了，我这里自然能平息。"

这就是脑子100%变水的经典时刻，"便告我们家谋反也没事的"，皇权社会里，无论谁家被告谋反，总是要被查一查的，"没事"是不可能的，贾家王家虽然势大，也大不过皇上去。王熙凤这么说，显然把自己当成了皇帝的大姨子——就真是皇帝的大姨子，被告谋反估计也跑不了。

当然，谁都有这种时候，我以前曾经天真地认为科学家除外，现在看来也难说得很，不同的是，当有着科学家称号的人也这么干的时候，我就没办法再把他当科学家了——直接当成骗子就是了。

还真就有这么一位"科学家"，叫徐荣祥，最近在博客里声称自己有希望在两项技术上突破：一是延缓生命衰老，能让人活300岁；二是攻克癌症。他自己说，这两项技术都需要5年时间来完成，而他拿不定主意先做哪个，所以在博客里说出来，让大家帮忙出主意——别说，还真就有人去出这个主意。

实在不想附上这个人的简历了，就从他那篇博客内容来看，他的简历基本上也靠不住。

徐荣祥这个"科学家"是一定要打上引号的，这个人据说还成立了个集团，名字叫"美宝环球集团"，之所以把这个集团的名字写出来，是想提醒一下读我专栏的人，虽然我对该集团一无所知，但大家注

意，碰到有这个集团标志的药啦保健品啦一类的东西，一定绕着走，自己的命自己小心，不是闹着玩的。

舒服死了

有一七旬老翁，娶了个二八少女，带入洞房，翌日，老翁毙，医生在死亡鉴定上写了四个大字：“舒服死了。”

笑话里的老翁该是死而无憾吧。比如，对一个喜欢战争的将军来说，马革裹尸算是正当的死法；对一个武士来说，死在擂台上显然比死在床上爽——当然，让对手死在擂台上更好了。那么对一个酒鬼来说，死在酒上绝对该“英雄无悔”。

我就是一个酒鬼，虽然也想平平安安地死掉，但如果不能够，那么死在酒桌上也是个不坏的选择。所以我很羡慕河南信阳地区新县计生委原主任郭世忠的死法，他就是酒后“舒服死了”。不但舒服死了，事后“县委就发文追授他为“优秀共产党员”；同日，新县县政府发出追记郭世忠个人三等功的决定文件；2008年2月29日，信阳市人口计生委向全市人口计生系统发出向郭世忠学习的文件。（据《东方今报》）

《新京报》2008年3月14日报道：“考虑不够周全，决定不够慎重。”昨日，河南新县披露了对计生委原主任郭世忠死后表彰一事的调查结果。副县长李君对本报记者表示，在媒体报道之前，有关领导并不知郭世忠猝死地点是在歌舞厅。

我并不在意一个官员的死活，也不在意他到底是死在酒桌上还是歌舞厅里，我想着的是信阳地区的对官员的（中午）禁酒令，也曾经质疑过此事。现在，显然，这样的禁酒令是聋子的耳朵了。

王熙凤曾经要将周瑞的干儿子何三“开除”，后来在老嬷嬷的劝说下改打四十棍子，原因是他喝酒后做错了事。著名的焦大同志也喝过酒，但并没有因为喝酒受到处罚，他嘴里被塞马粪还是因为胡说八道。可见贾府对奴才（官员理论上是老百姓的仆人，同理）是没有颁布什么禁酒令的，但如果因为喝酒耽误工作或者“造谣”生事，则不可以。

对于爱喝酒的人来说，无论是奴才还是主子，禁酒令是无济于事的。当地官员透露，郭世忠性喜饮酒，酒桌上又比较豪爽，“我从来没见他喝醉过”。一个没醉过的人喝死了，禁酒令就一点责任没有吗？比如这位郭世忠，如果两斤白酒足够他死的话，那么，中午喝一斤，晚上再喝一斤，估计问题就不大了。中午不准喝了，只准晚上集中喝，不死人才怪。

老郭安息，愿你的家人健康生活，别做公务员，也远离酒精。